

# 《大乘法苑义林唯识章》讲录

——十八年在汉口佛教会讲——

述意	壬一 定义
释文	壬二 引证
甲一 十门总标	辛三 撮末归本
甲二 随标别释	壬一 定义
乙一 出体门	壬二 引证
丙一 标释二体	辛四 隐劣显胜
丁一 标列	壬一 定义
丁二 分释	壬二 引证
戊一 出所观体	辛五 遣相证性
己一 通观诸法	壬一 定义
己二 别明五重	壬二 引证
庚一 标所观数	戊二 出能观体
庚二 释所标重	己一 正出体
辛一 遣虚存实	己二 辨异解
壬一 定义	庚一 总辨
壬二 引证	庚二 别显
壬三 广释	丙二 别辨唯识
壬四 结成	丁一 料简
辛二 舍滥留纯	丁二 五种





丁三 六门  
丁四 结指  
乙二 辨名门  
丙一 正辨名  
丁一 释识  
丁二 释惟  
丙二 释妨难  
丁一 正释妨  
戊一 释唯心难  
戊二 释唯智难  
丁二 总会释  
丙三 总结成  
乙三 离合会释门  
丙一 解门义  
丙二 正会释  
丁一 一名会释  
戊一 举类  
戊二 释能所观名  
己一 正释  
己二 会通  
戊三 释所观名  
戊四 列余结成  
丁二 二名会释  
丁三 三名会释  
丁四 四名会释  
丁五 五名会释  
丁六 六名等会释  
丙三 总结成  
乙四 何识为观门  
丙一 标征  
丙二 出异说  
丙三 出正义

乙五 显类差别门  
丙一 明真性识  
丙二 明俗事识  
丁一 正明差别  
丁二 别说四分  
丁三 结非一异  
丙三 总结成  
乙六 修证位次门  
丙一 明位次  
丁一 引摄论释  
丁二 引成唯识论  
丁三 引瑜伽论  
丁四 会通  
丙二 辨修证  
丁一 结前生后  
丁二 正辨修  
戊一 总举  
戊二 别释  
己一 证修  
己二 相修  
庚一 明定义  
庚二 明位修  
己三 地修  
庚一 明二种修  
庚二 别开四门  
辛一 正明  
辛二 料简  
乙七 观法何性门  
丙一 标立二门  
丙二 随标别释  
丁一 明能观性  
丁二 明所观性



戊一 引二论	戊一 明分别烦恼障
戊二 会释	戊二 明俱生烦恼障
己一 判观位	戊三 明分别所知障
己二 二门会释	戊四 明俱生所知障
乙八 诸地依起门	丁二 明障差别
丙一 辨依身	戊一 瑜伽三住
丁一 明顿悟	戊二 《深密经》三随眠
丁二 明渐悟	戊三 《宝性论》四障
戊一 明不经生	戊四 《胜鬘经》五住烦恼
戊二 明经生	戊五 举类结成
丙二 明地起	乙十 归摄二空门
乙九 断诸障染门	丙一 标释
丙一 标名数	丙二 释妨难
丙二 明地断	丁一 出难
丁一 正明地断	丁二 释难
	丙三 结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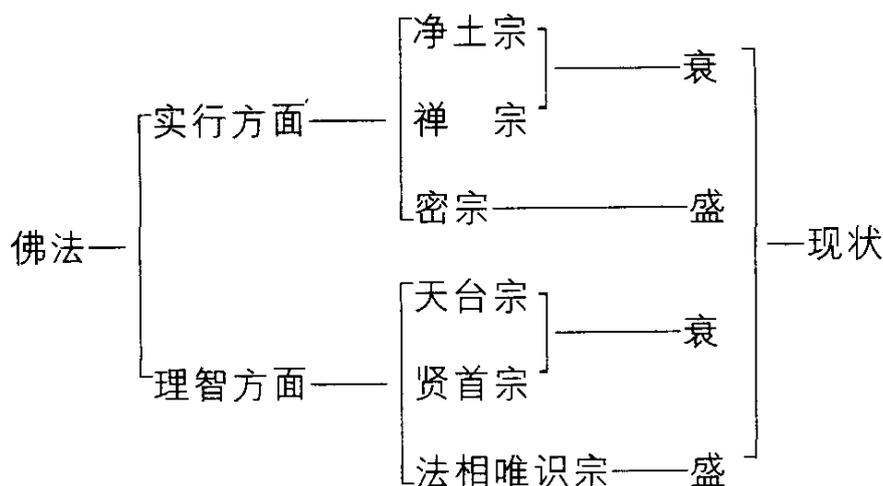
今日讲此《唯识章》者，此章出《大乘法苑义林》中。《大乘法苑义林》乃唐窥基大师所著。基师为玄奘法师高足，学德绝伦，著述百部，倡唯识宗学，平生杰作，在此《义林》。所诠要义，有《唯识章》，章者犹篇也，此《唯识章》乃《义林》中之一篇也。章中小字，智周法师抉择之记，凡理之未显，难之未释者，智师则记释之复为抉择，故云抉择记焉。今略不讲。

## 述 意

今独讲此章，不演余章及余经论何也？略述三义：

一者，近数年来，中国汉地佛法渐有昌明气象，于此气象中所新兴者，要有二派：一、重实行的密宗派：密宗亦云真言宗，其所宗尚，佛菩萨之真言也。中国汉地唐时亦颇盛行，唐以后失传于日本；近年世界交通，学者复由日本传归，谓之东密。又有中国西藏、蒙古之喇嘛传来者，谓之藏密，其所学所宗者，同是佛菩萨之三密真言也。二、重理智的唯识派：唯识宗亦云法相宗，此宗从诸法真理上说明一切法之建立，为佛法教理之根本学，唐时最盛，厥后渐衰。迨民国来，颇为一般学者所宗尚，故又趋复兴焉。

中国汉地近千年之佛学，虽有多宗学派，然仍不外二派所属：如净土、禅宗可摄于实行派中，天台、贤首可摄于理智派中。实行方面，净土、禅宗现虽亦振作精神，力谋大兴，然终弗及密宗之盛。天台、贤首之弘扬，虽不乏大德之士，而终未逮新兴之唯识宗得势。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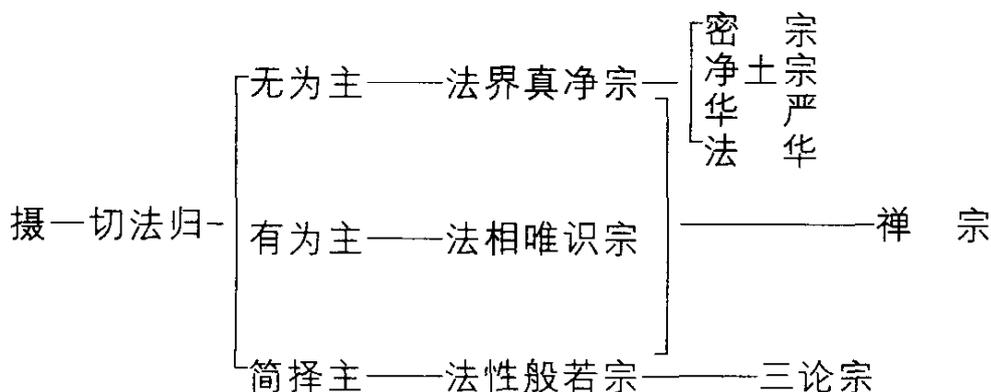
总观二者，虽各有差别，其实互相显发，无所偏党也。要知佛法重实行，尤重理解，故凡真实行者，宜依教明理而起正行，始得正轨；否则易入邪途魔境矣。又真实学者，达教明理之后，宜起观行，不著知解，求证真实得大受用，否则难脱数宝之讥耳。即观唯、密二派，行者、学者近有偏执，故讲此章，使行者解教达理，学者明理起行，双关两重，尤契机宜矣。

此章所明之教理行果，乃唯识之教，唯识之理，唯识之行，唯识之果。即依此教之理，彻底观察吾人之身心世界，谓观察身心三业善恶等，世界微尘、惑业等，于理于事明了之后，如何取舍而起于行，是谓之大乘菩萨行。如是观行，以智慧为先导，如行路然，由此大智慧灯导之前进，必安抵目的地，所谓证大果也。

二者，佛法来汉之后，中国古德竭智力以详究，尽形寿而实行，凡立宗派，多为综合之学。此《唯识章》

既属中国大德所著，非传译来，故此章亦具综合之性质。

佛法自释尊示寂后，在印度即分大小乘，小乘有二十余派，无综合性。大乘三派：一曰法性般若宗，二曰法相唯识宗，三曰法界真净宗。此三派，玄奘在印度曾著《会宗论》，作综合之研究。故中国古德研究佛法，多为综合汇通之作。基师此章，即唯识宗之综合各宗、汇通他派之大著，如云：“摄一切法归无为之主，故言一切法皆如也。摄法归有为之主，故言诸法皆唯识。摄法归简择之主，故言一切皆般若。”



此能摄虽有三主差别，其实皆总明佛法，且所摄皆一切法也。近来弘扬唯识者，犹有偏蔽，多不能遍摄互融一切佛法，故特讲此章，以救弘此宗者之流弊焉。

三者，《唯识章》中广明教理，而尤注重明唯识行。佛法之在中国，信仰修行者甚众，求其明白教理者则鲜。倘不明教理而起修行，虽能种善根而终不免二弊：一、





被世讥为迷信，二、令自心不稳当。迷信乃近来佛教前途之大障，凡信仰佛法者急宜破之。除此讥障，非明教理不可，今讲此教，意亦在兹。不稳当者，信者本自无教理之观察，自心对于佛法不能坚切信仰，或盲从，或附合，人言亦言，人信亦信，自无正观，终必退堕。甚或闻说起行不知抉择，以盲引盲招魔附鬼，益障圣教，故修行中尤应重教理。唯识之明行也，与他宗不同，非先多闻圣教彻观真理之后，不能起正观行。不同净土等宗，不明教理亦可修行，因净土等不明教理修行，真实佛法渐呈衰象，何以故？教理为佛学之根本，不明教理故失佛之根本教义，教义不明内迷外惑，社会之中即生种种障碍诽谤，今讲《唯识章》，意在明真实佛教；释外谤也。既以正见轨行，亦以正论息谤也。

## 释文

### 甲一 十门总标

《唯识义章》略以十门辨释：一、出体，二、辨名，三、离合会释，四、何识为观，五、显类差别，六、修证位次，七、观法何性，八、诸地依起，九、断诸障染，十、归摄二空。

此段正显解题大纲，略有十门。十门分别摄境行果，

謂前三門明唯識境，次六門明唯識行，後一門明唯識果。

如表：

一	出	體	} ———— 明唯識境
二	辨	名	
三	離合會釋		
四	何識為觀	} ———— 明唯識行	
五	顯類差別		
六	修證位次		
七	觀法何性		
八	諸地依起		
九	斷諸障染		
十	攝歸二空	——— 明唯識果	

問：十門之中，第一出體雙出能所觀體，所觀屬境則可，能觀應屬於行云何亦屬境耶？答：文雖雙出二體明能所觀，而正所明在所觀境邊，不在能觀行邊；能觀法亦為五蘊中之法，此法仍屬所觀之境，故仍攝境中也。

問：次有六段，亦兼明境，云何判為行耶？答：明行勝故，正顯行故，所以立行。問：云何二空？果復何義？答：二空者，生空、法空。生空者，謂有情眾生空。法謂宇宙萬有，此萬有空故云法空。所言果者，二空非果，



二空所显菩提涅槃是谓之果。所显义者，一切有情无始以来执生我故，生诸烦恼障大涅槃；证会众缘和合生本空寂，则所显者即大涅槃。复由遍计诸法分别执为实故，障所应知诸真实境；若达法性真空，依他幻有，则能显者即大菩提。故由二空，显二大果。

## 甲二 随标别释

### 乙一 出体门

#### 丙一 标释二体

#### 丁一 标列

**【经文】** 第一出体者，此有二种：一、所观体，二、能观体。

**【释义】** 第一出体者，标也。此有二种：一所观体，二能观体，列也。所谓出体，出谓标示，体即是义。看经阅论，不宜执名取义，当观前后文义，依义定名。此中出体之体，与天台《五重玄义》“名体宗用教”之体不同义。天台之所谓体者，指一切法之真实性义，如云真如、实际、空性等，是普遍体。此中言体，指一一法各有自体不相混合，如火以热为自体，水以湿为自体等。此中所出之自体，即出能观唯识及所观唯识之自体。所观亦云被观察者，能观即是能观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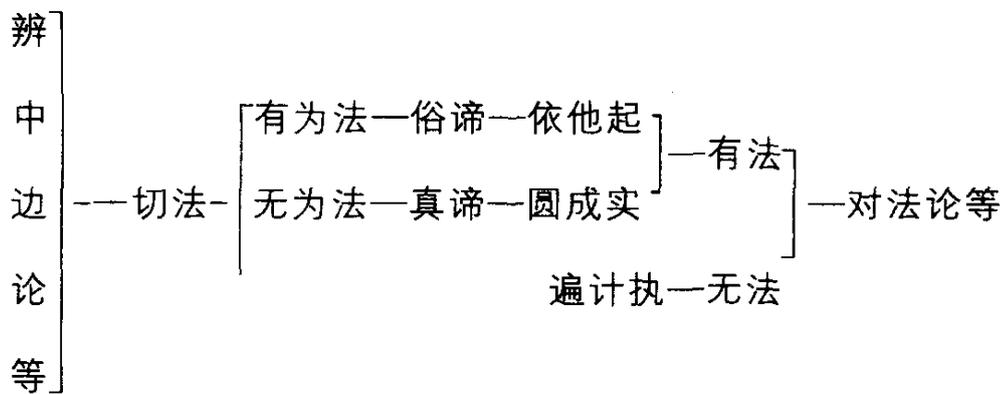
丁二 分釋

戊一 出所观体

己一 通观诸法

【经文】 所观唯识，以一切法而为自体，通观有无为唯识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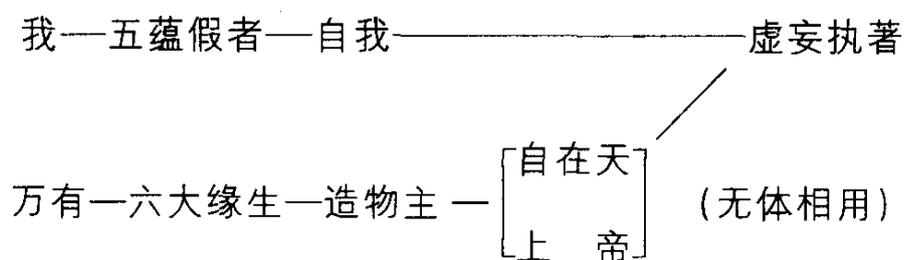
【释义】 问：所观察之唯识，以何为体耶？答：以一切法而为自体。一切法者，略有二种：一、有为法，二、无为法。此二种法，总摄宇宙万有一切法尽。云何有为法？谓即此法众缘所成，生灭变易是也。云何无为法？谓非因缘，无生灭变易是也，此以有为无为为一切法，与辨中边论所明相同，有为即俗谛，无为即真谛；而与《对法论》以三性摄一切法，则不相同。如表：



诸法缘生依他起性，本无实我实性。妄执实有，遍



计执也。如吾人身体，本来是四大五蕴因缘而成，无有自我，而一般人不达此理，妄想执为有一自我，此即离开体相用之物质事实与感情理智等外，别执有一自我，其实此“自我”相如兔角耳。又如他教之执有造物主，此造物主能造天地万有，如印度之执大自在天也，耶教之执上帝也，亦同妄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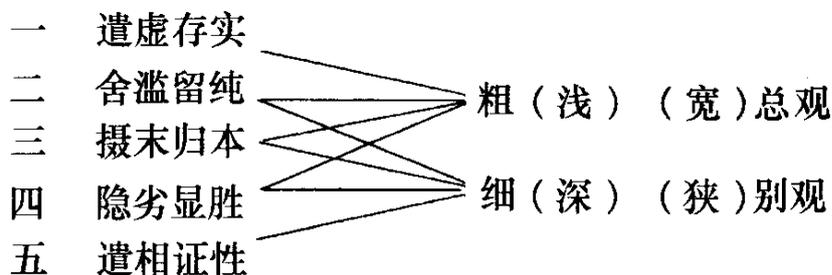
此等造物主，非有为非无为，乃虚妄执之假想，世间俗人不明此故，复为立种种名以为说明，此皆离于事实真理而绝对没有者，故云无法。此法虽无，妄执是有，故论云“虚妄分别有，于此二都无”，审矣。言通观者，遍观察义，谓遍观察此一切法，若有为，若无为，皆唯识现，为所观唯识境故。此观行不同数息、不净等观，数息等观，为专取一法之观，非一切法总观也。今者通观，乃大乘中遍观一切法之总观，如诸法实相观，故知此观之体即一切法也。

己二 別明五重

庚一 标所观数

【经文】 略有五重。

【释义】 所观法体，广则无量，而略显五重者，次第义。言五重者，即从宽至狭、从浅至深、从粗至细之五重唯识观也。



五重妙义，略分总别：总对利智者说，别对钝根者说。有智之士，闻初观即可达空证不空。若钝根者，或滞余执，故须重重别明，如剥芭蕉，及至最后归无所得。然此五重教理观行，虽经论本有，而名义与层次则肇自基师，基师之前人所未发，故建立者厥属章主。

庚二 释所标重

辛一 遣虚存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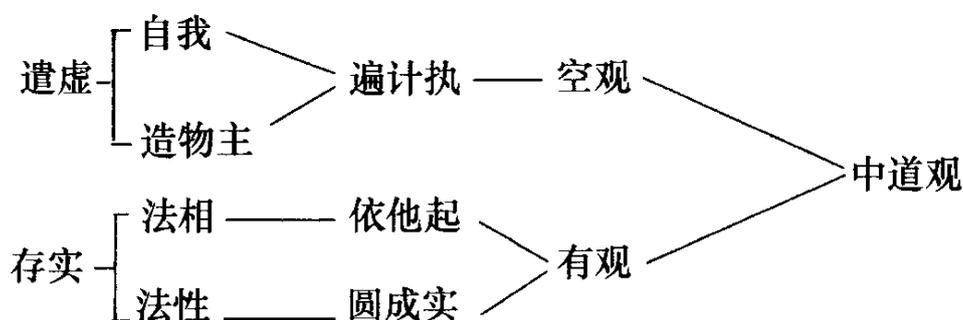
壬一 定义

【经文】 一遣虚存实识。观遍计所执，惟虚妄起，都无体用，应正遣空，情有理无故。观依他、圆成诸法



体实，二智境界，应正存有，理有情无故。

**【释义】** 此第一明初重观也。识者，犹言唯识观也。遣虚者，遣谓排遣，虚谓虚妄，凡不合理违离事实之虚妄执，如神我、造物主等，皆应排遣净尽。实谓诸法真实自相——圆成实性，依他起性道理应有，故须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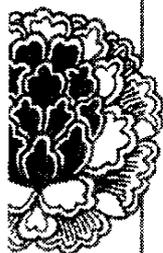
“观遍计所执”下，显初观定义，即出体也。初五句正明遣虚：凡夫有情遍计执之神我、造物主等，皆是龟毛兔角，纯为假想构造，从虚妄起，毫无事实之体相用。此等执计能障正智，于妄情上可说为有，察于事实真理则无，是应正排遣之，令空无有。次五句者，正明存实：凡仗因托缘依他而起之有事实体用者，是后得智所缘俗谛，应正留存；而根本智所缘之圆成实真谛，亦应存有。此之二者，妄情执上虽是无有，事实真理都有不无，亟应正观存有者也。

壬二 引证

【经文】 无著颂云：“名事互为客，其性应寻思。于二亦当推，惟量及惟假。实智观无义，惟有分别三，彼无故此无，是即入三性。”

【释义】 引证有二，此即第一引《摄大乘论》证。此论为佛灭后九百余年，印度无著菩萨所造，解释《大乘阿毗达磨经》中之《摄大乘品》也。本论三卷，释论有世亲、无性二种，均有译本。梵语阿僧佉，此云无著，谓于一切法无所执著。颂者，梵文文法，字句有定，或三四五六七字为句，四句一颂，犹中国之诗也。引颂有二，论句有八。欲解此颂，先明四观、四智。

四观者：一、名寻思观，二、事寻思观，三、自性寻思观，四、差别寻思观。云何名寻思观？寻谓寻求，思曰思维，于事于理，先为寻求，次则如理思维，彻底观察，故云寻思。于一切法“名”上，寻求思维，曰名寻思观。云何事寻思观？事，谓宇宙万有因缘所成，有体相用，事实物件现前可得，于此寻思，名事寻思观。云何自性寻思观？自性者，谓即诸法或名或事所有定义。于此寻思，名自性寻思观。云何差别寻思观？差别者，谓即诸法或名或事所有互相差别义理，于此寻思，名差



别寻思观。如表：

四寻思观—	名寻思观
	事寻思观
	自性寻思观
	差别寻思观

四如实智者，即前四观极熟观察所引发之四智。如表：

四如实智—	名寻思所引如实智
	事寻思所引如实智
	自性寻思所引如实智
	差别寻思所引如实智

名事互为客，其性应寻思者，明四观中初二观也。名，如此物字曰花瓶，此花瓶名即指此事。事谓事实，为名所指。互为客者，谓一切法之名或事，可以互为主客，不必此名必指此事，此事必有此名。此事必有此名，此即显示名事二者，非是固定永久结合，如此名在此处即指此事，其在他处，名虽相同而所指非此事，或另指别物也。故名望事不可决定，是为客义。又如此事在他处立此名，其在此处事虽相同，而所立名则非此名。故事望名不可决定，是为客义。如是二者互相为客，非是固定而是可离，故云名事互为客也。其性应寻思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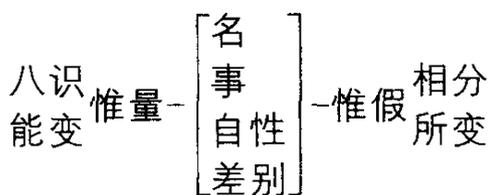
显名之与事，应当审虑观察。性者，名与事之体性，此二体性非是决定结合，应知寻思名惟是名而非事等，事惟是事而非名等。此事有此名，此名指此事者，皆是世俗习惯假为安立。故《老子》云：“镇以无名之朴。”其未发见之事物则无名，发见之后，随有情者乐意立名而无决定。故事离名则为真事，名若离事即为空名。若定执著名事决定不相离者，是失真事，亦坏真理，故云其性应寻思。如表：

应寻思-	{	名惟是名不关事等
	}	事惟是事不关名等

于二亦当推者，二谓自性及与差别，推即推求考度，亦曰寻思。前之名事，既已寻思观察，名惟是名，事惟是事，互相为客。今此自性、差别，亦应寻思观察。云何观耶？谓即依此名事假立自性、差别，推思自性假立上惟是自性假立，无差别义。差别义上，亦应推思差别假立惟是差别假立而无自性。如“瓶”，瓶字为名，瓶物为事。瓶自性者，以有质碍之物质为自体；此质碍性可有变化破坏，即差别义。是为瓶之名事上之自性、差别。故名事上自性、差别皆是假立。惟量及惟假者，量曰思量，哲学名认识论，佛学谓之分别了知。惟量者，犹云



唯识，谓惟有认识分别而无名、事、自性、差别也。假有二种：一、随情妄执假，二、称理施設假。前者为凡夫对于事实真理不能明白，随其妄情颠倒，执著事物名相，我及我所。此种假相，亟应破除。后者为觉者如理依事，随世间想，为化导人假为建立名事等等。此固可用，然须达理，否则仍属执著。是故于前四种事上，寻思观察名、事、自性、差别，都是了知分别之识所变起之假相。换言之，即是八识所变缘之相分而已。事物相分皆从识变，假立名、事、自性、差别，故云惟假。惟量、惟假，谓观自性及差别，惟分别与假立也。



下四句，明四如实智。实智观无义者，由四寻思，如其事实真理极熟观察引发四智，曰四如实智。既谓现观证验，亦云明心见性。观无义者，达名事等皆无实也。四如实智，云何观无义耶？谓四如实智，遍观种种名、种种事、种种自性、种种差别，以及一切言论思想分别，皆无实体相用，此即显示惟假义也。惟有分别三者，如实之智分明现观，见假立诸法惟有分别三。换言之，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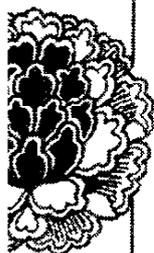
惟有三分别也。云何分别及三分别？分别即识。三分别者，谓依名、事、自性、差别，成立二种三分别。此以名、事为主，自性、差别随名事转。第一，名，名自性，名差别。第二，事，事自性，事差别。故他论有云六寻思。如表：

名三分别	名—— 名自性 名差别	六寻思
事三分别	事—— 事自性 事差别	

复云何观惟有三分别耶？谓观名、事、自性、差别，惟有知识分别，都无事实，此即显示无境唯识也。彼无故此无，是即入三性者，初句显示心境俱空，次句显示入三性位。彼者，境也，指前名、事、自性、差别。此者，分别识也。彼无者，谓彼境既无，缘境之识亦无。由此达到四加行中世第一位最后刹那，证初地果，悟入三性。

四加行者，暖、顶、忍、世第一位。前之二位修四种观，后之二位修四种智。如表：

四加行-	暖位——	]—修四寻思观
	顶位——	
	忍位——	]—修四如实智
	世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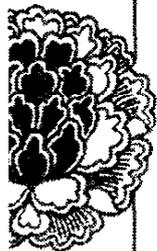




是即入三性者，依先观智证入三性：通达名事互为客等，悟入遍计执性空不可得；知诸法惟量及假，都无实义，如幻如化，即能悟入依他起性法无自性；次复谛观无境无识，能所双忘，证会真如，悟入圆成实性真实不虚。

释颂已竟，云何证明遣虚存实耶？此复应知初之二句，明遍计执相：此名事二属虚妄执，寻思观察，排遣净尽，名曰遣虚唯识观。次之四句，明依他起相：缘生诸法，惟量惟假，了知名中无事、事上无名，因缘和合，形形色色尽是假有，唯识所变。事体是有，应当存有。末之二句，明圆成实相：由前观察无境有识，进而证照境无识无，心境俱空，离诸言思，由根本智亲证真如诸法实性，是即悟入圆成实性。自此复起后得无漏智，由后得智普观诸法，分明了了如幻、如化、如泡、如影，空而不空，是谓妙有。此为初地菩萨根本智亲证真如之境事也。如表：





**【经文】** 《成唯识》言：“识言，总显一切有情各有八识，六位心所，所变相见，分位差别，及彼空理所显真如。识自相故，识相应故，二所变故，三分位故，四实性故。如是诸法，皆不离识，总立识名。惟言，但遮愚夫所执定离诸识实有色等。”

**【释义】** 第二，引成《唯识论》证。此论造者有十大师，故不举人名。依文义观，为护法说。此释“唯识”二字。初释识字，识言者，谓识之一言也。总显一切有情各有八识者，一切有情者，有知觉感情之动物也。此识言，非指十方无量世界有情共同一识，乃显十方无量世界一一有情各有八识。然事实上或不各具八识，如生盲等有情；三世通计则各具八识也。六位心所者，八识为心王，依八识起心理作用，谓之心所有法。此有六位五十一一种，恐繁故略（六位五十一一种，详《百法明门论》）。所变相见者，心及心所皆是能变，相见二分是为所变。所变相者，即所观——见闻知觉等境象。所变见者，即能观、视觉等。如眼识起用，一面变生所见相分，一面有观此相之见分是也。分位差别者，显心色上假立法也。即能变识与所变相见（三事分位）上之不相应假法，如东西之方，与一二之数等；数理学上之时、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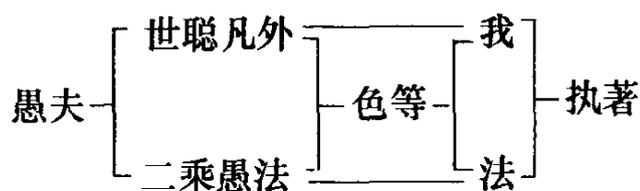


文学上之名、句、文等是也。及彼空理所显真如者，彼，谓前此八识，心所、相见、分位诸法；此四位法皆缘所生，本性空寂，此空所显谓之真如，不离前相别有真如，以故真如亦是唯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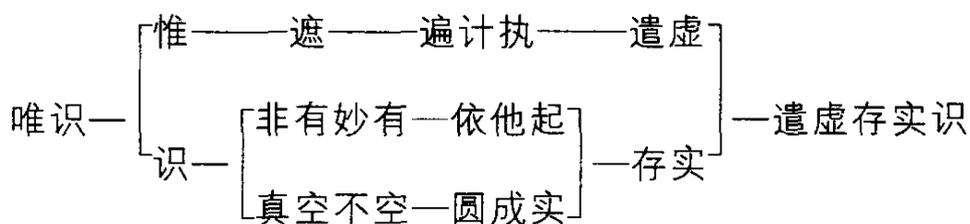
识自相故等，成立五位真是唯识。云何八识皆是识耶？答：是识之自相故。自相者，本相也。云何六位心所亦是识耶？答：识所有故。识现起时，彼六位法，随顺和合得现起故。相应者，随顺和合义也。云何所变相见亦谓识耶？答：相见二分，为八识及六位心所法之所变现故。云何分位差别之假法，亦谓识耶？答：识及所变相见既皆是识，依此所假立之分位，岂离识别有哉！云何空所显示真如实性，亦谓识耶？答：所谓真如实性，非离前四位法别有真如实性可得，真如性即是诸法自体性故。此真如性不离前有，故亦是识。如是等五位诸法，总摄万有，皆非离识别有自性，是故总立识之一名。

惟言者，此下释惟字。所谓惟之一言，遮也。所遮何等？谓即愚夫所执定离诸识实有色等一切诸法。愚夫者谁？二乘及凡外聪慧，不达诸法唯识所现皆是愚夫。

如是唯识，云何成立遣虚存实？彼愚夫等，由虚妄心周遍颠倒，定执离识实有我法种种差别，说此唯识。



惟言，即遮彼等此遍计执，是谓遣虚；识言，即显我法识变因缘假有，事实如此依他而起，及彼假有空性真理圆成实性，是二于事及理皆正有故，是谓存实。



【经文】 如是等文，诚证非一。

【释义】 此结证也。谓今略引二论，证明应遣虚妄，正存实有。若广引示，如是等文诚证非一。

### 壬三 广释

【经文】 由无始来，执我法为有，拨事理为空。

【释义】 此下第三广释以明此观，文亦有二：由无始来至性离言故者，初正释明也。说要观空至亦应除遣者，第二释妨难也。今初：

由无始来，执我法为有，拨事理为空者，显诸有情无始以来颠倒执著。无始来者，谓一切有情从无始来，



各有八识及六位心所，所变相见等。如是诸法，唯识所变，刹那生灭，无始无终，不同他说有始有终。彼云何说？欧美学术唯物论者，计执原子能生天地一切人物，彼谓天地万有未起之时，由诸原子为本质故。唯我论者，执精神自我为万有本，彼谓宇宙一切生物，未现起位，皆有神我为创造主。耶教等计执上帝为万物父，彼谓宇宙由彼造故。中国学术，儒、道、阴阳之家，多执太极为万物本，彼谓两仪未分阴阳混沌之际，是曰太极。又曰：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万有等。墨家所执之天鬼，例同耶教。印度学术异计更多，或执冥性——冥然无显现之体性，或执有性，或执自在天等。如是等类，皆不应理。云何非理？谓万有法从本以来，自类因缘生灭迁变，非另有主创造令生。若执万有由造物者始得生起，汝意云何：彼造物主待余造否？若不待余，彼即无始，仍成我义；若待余造，彼尚无主，云何能造天地万有？又复待余，成无穷过。又复等同此万有法，何以故？同为他所造故。若定执彼不待余造，此亦不须为彼所造。是故所执皆非道理。

道理云何？谓一切法若生若灭皆无始终？一生宇宙，粗色身相，虽有生死变化段落可见，其实因果钩锁相续，



生前无始，生后无终，如水火相，前后生灭虽现变易，不常不断，心识生灭，亦复刹那活泼泼地迁变不已。如是当知身心世界动作变化，念念生死，生生死死，死死生生，当体即是无始无终，不待余造而成始终，故云无始。以一切有情八识心所，从无始来生灭变迁，如瀑如流。第八识中本有有漏、无漏二类种子，无漏种子诸清净法为迷惑故不克现起，有漏种子无始无间恒现时起成杂染法，是曰众生。凡夫众生不明事理，颠倒妄想，执我执法为有实体。所执我者，认有主宰、有情、命者实体可得，是谓人我执。所执法者，执宇宙万有之法亦有实体，实、德、业等，是谓法我执。有者，定有，谓实体性。一切有情无始以来，由迷惑故定执我法有实体性。故云无始来执我法为有。

拨事理为空者，显迷执之因及迷执之所以也。人法之我本来无有，反执为有。依他事实及彼二空所显圆成真理，二智所证本来是有，反不证知，拨之为空。察其所以执我法为有者，迷事及理也。然其反拨事理以为空者，以执我及法也。我法全空，妄想颠倒执而为有，遍计执也。今观唯识，了其虚妄，是故遣之。事谓事实，依他幻有；理谓圆成，二空所显。今观唯识，了其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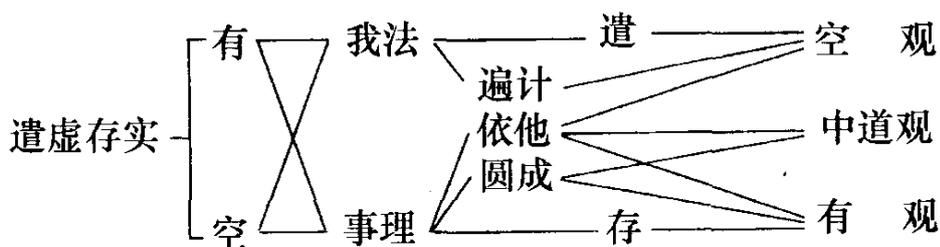
是故存之。不达事理如幻真如，即执我法；由执我法为有，即拨事理为空，此定理也。

**【经文】** 故此观中，遣者空观，对破有执；存者有观，对遣空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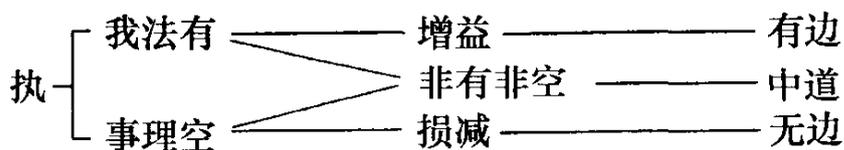
**【释义】** 前明我法执之有病，及拨事理之空病。病既发生，不得不治之以药。今斯观者，医斯病也。遣者除遣，如药去病。能除遣者，由习空观，故曰遣者空观。所除遣者，是我法有，此执有病为空所破，故曰对破有执。有执即是虚妄遍计，以本来空，除此虚妄，故曰遣虚。存者留存，如病去人存。既破有执众生本空，因不明事理之有，遂执皆空，拨无事理。知留存者，由修有观，故曰存者有观。此观对治拨无事理之空病也。既成空病，应亟观有而对遣之，故曰对遣空执。习空破有，是空遍计；修有治空，是存依圆。此一往之谈也。克实而论，破有即是空观，虚妄一遣，当下即显事实真理，成中道观。又存有者，即显我法本空；遣空亦明事理本有，契中道观。

**【经文】** 今观空有而遣有空，有空若无，亦无空有。

**【释义】** 此二观者，显中道法性之观。所谓有者，



凡夫妄执我法之有。所谓空者，凡夫拨无事理之空。今以此空有妙观，治彼有空症结。彼执我法之病若除，此空观亦无；若彼拨无事理之空执一灭，此治空之有观亦息。何以故？我之与法本无其事，迷事理故妄执为有，是增益执。依圆事理本来如是，为我法障反拨为无，是损减执。法本如是，何劳增减成边邪耶？为去此病令不增减，还其本来，正智证验应修中观，是故说此遣虚存实。



【经文】 以彼空有，相待观成；纯有纯空，谁之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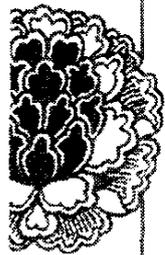
【释义】 对有空之执，修空有之观。以观我法之本空，遣拨无事理之顽空；以观事理之妙有，遣妄执我法之假有。又复对彼空执、有执，成此有观、空观；若无有执、空执，亦无空观、有观，故曰相待观成也。更深观之，一切法若从本以来纯是有者，不但无此有之义，



即此有之名亦无；其治有之空，又复为谁之空？若纯空者，不但无此空之义，即空之名亦不可得；其治空之有，又复为谁之有耶？齐此而明圣智事理上之有，对凡夫妄情上之空；凡夫妄情上之空，乃对圣智事理上之有。圣智之我法空，乃对凡夫妄情之我法有；凡夫妄情之我法有，乃对圣智之我法空。故空者谁之空？空凡夫迷情之执有也。有者谁之有？有凡夫迷情之拨空也。换言之，谁之空耶？凡情所执我法，圣智知其空也。谁之有耶？凡情所拨事理，圣智知其有也。

**【经文】** 故欲证入离言法性，皆须依此方便而入，非谓有空皆即决定。证真观位，非有非空，法无分别性离言故。

**【释义】** 离言性者，法性体上无有分别，本来如是之真实相也。有，空之病若无；空，有之观亦去。是即有即空，即空即有，亦是非有非空，非空非有。如是有空空有，双照双寂，方能证入诸法离言自性真如，逮得自觉。然病之未去，药仍须服，是故修习佛法，欲证离言法性，其未证入之先，须依此遣虚存实、有空空有之大方便门，方可入证，契证中道实相本来面目也。既属方便，原本治病，有病吃药，无病不吃。治彼有空，观



此空有，有非定有，空不決空，故曰非謂有空，皆即決定。此言有者，依圓妙有，此說空者，我法本空也。

証真觀位者，謂証入真如現觀位時，即非空非有。既不是對破空執之有，亦不是對破有執之空。何以故？法上無分別故，以諸法性本來如是。菩薩証真觀位，不僅一切言論烏有，即其思想分別亦成子虛，故曰性離言故。然悟他故後得智起，仍說空有，對破凡夫所執有空，是謂覺他。

**【經文】** 說要觀空方証真者，謂要觀彼遍計所執空為門故，入于真性，真體非空。

**【釋義】** 此下第二釋妨難也。初空教難，難云，《般若》等經皆說觀一切空方証真如，云何此處亦觀有耶？答：經言觀空者，謂觀凡夫遍計執上執我執法之有，依空遣已，方可証真。此是以觀空為門証入真實，非謂此遍計空，即彼真性實相以及一切依圓妙有皆非有也。非空之真體，即是圓成實性，非有之妙有，即是依他起性。此二真實，其體非空，非如遍計所執我法之空無耳。

**【經文】** 此唯識言既遮所執，若執實有諸識可惟，既是所執，亦應除遣。

**【釋義】** 第二釋有難也。難云：既爾，應定實有唯



识之法。不尔，唯识空、有之观，破彼有、空之执。若定于此空、有观中执著实有诸识可惟，亦成遍计法执。既是法执，亟应除遣，证入诸法离言自性。

#### 壬四 结成

**【经文】** 此最初门所观唯识，于一切位思量修证。

**【释义】** 此下第四总结。五重观中此观居首，故云初门。此门所观唯识道理宽广圆满，故云于一切位思量修证。一切位者，从初发心乃至成佛所有阶位也。谓初发心位，固宜发心修空、有观，遣虚存实；乃至等觉亦修此观，遣虚存实。大觉之位，正智现前，亦依此观，证离言性不动真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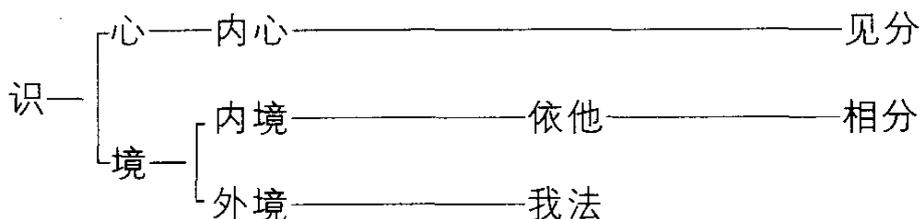
#### 辛二 舍滥留纯

##### 壬一 定义

**【经文】** 二舍滥留纯识。虽观事理皆不离识，然此内识有境有心，心起必托内境生故；但识言惟，不言唯境。

**【释义】** 第一重观，如对敌总攻。此下四观，细为寻破。滥者境义，纯者指心，谓舍去境之滥而留心识之纯，亦即对遣前观上法执之病也。“虽观事理”下，第一明定义也。前观事之与理不离识有，此识所变有境有心，

即是所变相见，心起必托内境生故。心起者，谓即能观见分之发生，此见分起，必变带识内相分起，见分即托相分而生。问：识体变似相见二分，即是识体有境、有心，既可依心而言唯识，何不依境而说唯境耶？同是识自体所变故。答：心境虽皆识所转变，内境虽可言唯，然此境义，有滥外境，不说唯境。心无此过，故言唯识。是即但从心识言唯，不从境上而说唯言。



## 壬二 引证

**【经文】** 《成唯识》言：“识惟内有，境亦通外，恐滥外故，但言唯识。又诸愚夫迷执于境，起烦恼业生死沉沦，不解观心勤求出离；哀愍彼故说唯识言，令自观心解脱生死。非谓内境如外都无。”由境有滥，舍不称唯；心体既纯，留说唯识。

**【释义】** 此下，引教证，初，引论证唯识留纯，二、引经证离境舍滥。此第一引成《唯识论》证也。识





唯内有境亦通外者，谓心是内识所有。其境之一法，通于凡小遍计所执实我实法之境，恐此滥外故舍之。心无斯失，言唯何害？“又诸”以下，显对病也。谓诸愚夫，由不了达内境亦是识所转变，遂起执著有我、有法。又复由此起贪等烦恼及造善恶等业，因有烦恼及业，生死轮回，受诸果报，无期能脱。其所以致此生死者，一面执境固矣，一面亦不知内观于心，不了心境皆是识变，求出离行，故成大祸，生死茫茫。今说唯识，即大悲心怜愍彼等，令观内心不执外境，如幻如化，解脱生死。其实非说内境亦如我法执无所有也。“由境有滥”下，章主释成也。言心体者，谓心心所见分、自证分也。

**【经文】** 《厚严经》云：“心意识所缘，皆非离自性，故我说一切，惟有识无余。”《华严》等说：“三界唯心。”《遗教经》言：“是故汝等当好制心，制之一处，无事不办”等，皆此门摄。

**【释义】** 此下引经证舍滥义。《厚严经》者，释尊所说，有说，即是《密严经》，所说文句与此同故。心意识者，有云体一，其说三名，依胜而言：心为第八，意即第七，识谓前六。所缘者，所了思维观察境也。谓此八识所缘境，皆不离八识之自体性。故我说者，释尊所



说。一切者，心意识所缘境相也。惟有识无余者，谓心意识所缘，既即是心意识，故我说此一切相分法唯有识（留纯）而无余（舍滥）也。

《华严》等说“三界唯心”，引《华严》等经证论云：“三界上下法，唯是一心造。”又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应观法界性，一切唯心造。”三界，世间境也，此境即是心之所现，不离心体，故云唯心。

《遗教经》言至事无不办等，世尊证诸法界或事与理皆不离心。故教比丘当好制心，心若制于一处，则一切事皆成办。语云：事怕有心人，又云：有志者事竟成。此言事者境义，有心人者一心人也。皆此门摄者，谓凡与此等圣言相应之教，皆在此舍滥存纯唯识门中摄。

### 辛三 摄末归本

#### 壬一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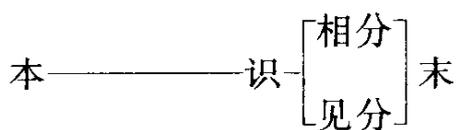
**【经文】** 三摄末归本识。心内所取，境界显然，内能取心，作用亦尔。此见相分俱依识有，离识自体本，末法必无故。

**【释义】** 前观舍滥者，但舍所变二分中之相分境，不舍见分，以见分即内识故。此观摄末者，末谓相见二分。归本者，本谓心心所之自体分。谓相见二分依识体



有，离识非有。此中言唯识者，独指自体，不指相见，故云摄末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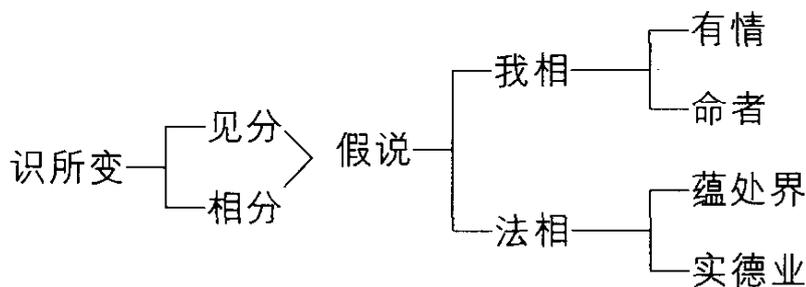
“心内”以下，初，出定义。心内所取境界显然，内能取心作用亦尔者，言心内者，识中也。心之现起见分，亦必变似所取境界相分，相分似识如幻，故云显然。内能取心者，见分也，既托相分，则能取之见分亦同显然，如牛二角同时并现。别于境故，谓之作用；能起作用，如彼所取境之显然，故云亦尔。此见相分俱依识有者，识，谓识体，见相是末，谓此能取见分与所取相分，同依八识及各心所自体分本，现起相见二分之末。若离其本，末岂能有？如依树之本而有二枝，既离根本，枝末安有，故云离识自体本，末法必无故。



## 壬二 引证

**【经文】** 《三十颂》言：“由假说我法，有种种相转，彼依识所变，此能变惟三。”《成唯识论》说：“变谓识体转似二分，相见俱依自体起故。”《解深密经》说：“诸识所缘，唯识所现。”

【释义】 次，引教证，初引唯识颂由假说我法者，谓依识体似见相生，假托见相说名我法，非体实有。有种种相转者，谓依见相，假说有种种我相转生，复有种种法相转生。彼依识所变者，彼谓见相二分，皆依识体之所变现，离识定无。此能变惟三者，显能变识也。惟三者，谓能变之识，略有三种：一、异熟识，二、思量识，三、了别境识。《成唯识》下，解变字义。所谓变者，转似义。既不是本故曰转，复不异本故曰似。余文可知。



“《解深密》说”下，引经证。诸识所缘者，诸识通指八识心及心所。诸心心法各有自证及相、见分，自证能缘见分，见分缘相，故此中云所缘者，指见、相分。此所缘相、见，唯识所现也。

【经文】 摄相见末归识本故，所说理事、真俗观等，皆此门摄。

【释义】 三、章主释成也。理事、真俗观者，理即唯识圆成实性，事谓依他缘生诸法。理事观者，应观事



之末，摄归理之本也。真俗观者，亦复如是。

#### 辛四 隐劣显胜

##### 壬一 定义

**【经文】** 四隐劣显胜识。心及心所俱能变现，但说唯心，非唯心所，心王之体殊胜心所，劣依胜生，隐劣不彰，惟显胜法。

**【释义】** 前观之中，末谓相见，本即心心所法自体。此言劣者，谓心所法，胜者心王。今隐心所法之劣，而显心王法之胜耳，“心及心所”下，初，定义。所谓此隐劣显胜之唯识观，其识范围包心心所，应云唯心心所。何以故？俱能变故，和合起故，同相应故。然此观中言唯识者，识言，但标八识心王，非标心所。所以者何？心王之体殊胜心所，心所之体劣于心王，劣依于胜，故隐劣而显胜也。王言，喻也，显自在义，国中人王能自在故，八识亦于一切法自在变故。心所虽变不自在故，所必依王而现用故，亦如臣子随王而行。

##### 壬二 引证

**【经文】** 故慈尊说：“许心似二现，如是似贪等，或似于信等，无别染善法。”虽心自体能变似彼见相二现，而贪信等体亦各能变似自见、相现，以心胜故，说



心似二。心所劣故，隱而不說，非不能似。无垢称言：“心垢故有情垢，心净故有情净”等，皆此门摄。

**【释义】** 二、引教释成也，初引《大乘庄严经论》。慈尊者，弥勒世尊也。许心似二现者，二谓相见二分，谓许心体变似相、见现起，此相见现，在妄执上有我有法，于心自体上不决定有。其所有者，相似而有，非实在有。如是似贪等烦恼心所，此等心所如是似心而生。或言：贪亦有自体，似二相见生。信等者，谓善心所，亦如贪起。既同依心似起，则无贪等染法，似心起故；亦无别信等善法，似心起故。虽心自体至非不能似者，释也。谓心虽能似现见相二分，其贪信等心所自体亦能现似相见二分，若尔，云何颂言心似贪信等现，而无别贪信等耶？以心胜故，说心似现相见二分。心所劣故，隐而不说，非是心所不能变似二分现起也。复次，以心胜故，隐心所各现之二分，说贪信等似心现也。无垢称言，次引经证。梵语维摩诘，古译净名，唐译无垢称。无垢称所说，曰《无垢称经》，即《维摩诘经》。心垢净故有情垢净者，心即心王，有情垢者烦恼心现行，有情净者清净心现行。心王垢者贪等相应，心王净者信等相应；心与贪等相应故有情垢。心与信等相应故有情净。

等者，等取同此义经，凡具如是义者，皆此摄末归本唯识观门摄。

## 辛五 遣相证性

### 壬一 定义

**【经文】** 五遣相证性识。识言所表，具有理事：事为相用，遣而不取；理为性体，应求作证。

**【释义】** 证性者，性谓唯识真如实性，亦曰圆成真实理性。证此理性，由根本无分别智圆明觉照法性真理，如如不动故无分别。遣相者，相谓依他起相因缘生法，所谓八识自体、六位心所、所变相见、分位差别，皆是相摄。此言遣者，与前初观遣虚不同，虚谓我法二执，遣谓除灭。此中遣相者，谓证真位时，依他起性识等诸法相待有者，均泯遣之令无分别，故曰遣唯识相证唯识性，遣依他相证圆成性。此依他唯识之相，在证圆成唯识性时，不现分别对待；证入之后，起后得智仍现清净依他相见二分，说空有法，遣我法执。

“识言”以下，初，明定义也。所谓识言，表有事理。事则依他缘生，有相有用；既有相用则有分别，有分别故即有对待杂乱，故遣而不取。理者诸法实性，常住无变，亦无分别，故应作证。一切诸法性虽离言，若





不遣息一切分别心相，终不能证如是真理，故修遣相证性唯识妙观。

## 壬二 引证

**【经文】** 《胜鬘经》说：“自性清净心。”《摄论》颂言：“于绳起蛇觉，见绳了义无，证见彼分时，知如蛇智乱。”

**【释义】** 第二，引证也，初引《胜鬘经》自性清净心者，以唯识义说，即心之自性清净也。心即八识心王；此八识心本性即真如理。以众生之心以真如为性，曰真如心。“染而不染，不可思议”，即显众生虽染，真如体性自在清净。

《摄论》颂云，引《摄大乘论》证。月夜观绳则起蛇觉，喻凡夫人无智慧力，不达唯识似二分转，起我法执，故云于绳起蛇觉。见绳了无义者，至分明位，见真是绳，则蛇相之妄觉无有。喻达唯识所变，达无我法也。证见彼分时知如蛇智乱者，喻遣相证性义也。彼者谓绳，分者成分，彼绳成分是麻非余。若证见彼绳是麻分所成者，则又知见绳之智觉亦如见蛇之觉，皆非真实，分别智故谓之乱智。

**【经文】** 此中所说，起绳觉时遣于蛇觉，喻观依他



遣所执觉。见绳众分遣于绳觉，喻见圆成遣依他觉。此意即显所遣二觉，皆依他起。断此染故，所执实蛇、实绳我法不复当情。非于依他以称遣故皆互除遣。蛇由妄起，体用俱无；绳藉麻生，非无假用。麻譬真理，绳喻依他，知绳麻之体用，蛇情自灭，蛇情灭故，蛇不当情，名遣所执。非如依他须圣道断，故渐入真，达蛇空而悟绳分。证真观位，照真理而彰俗事，理事既彰，我法便息。此即一重所观体也。

**【释义】** 章主释成也。“此中所说”下，以喻成法也。蛇喻遍计所执，绳喻依他起性，绳之众分喻圆成实。了依他则无遍计，若证圆成即冥依他。此意即显所遣二觉，皆依他起。二觉者，缘蛇、绳之二心，此二心起皆依他故。蛇觉既喻遍计所执，云何依他起？谓彼所执实我实法是无所有遍计所执，其能执实我实法之不正见，仍是依他，故云皆依他起。断此染故，至不复当情者，若断染污不正见及其相应法后，则所执实我实法，随亦消除。此须分别者，遍计执上所执实我，是本来无，喻绳上蛇。所执实法乃众缘合之假法，不了缘生执为实有，乃成法执。若能了知众缘生法，则知实法不真，如见麻分则舍绳者，故曰不复当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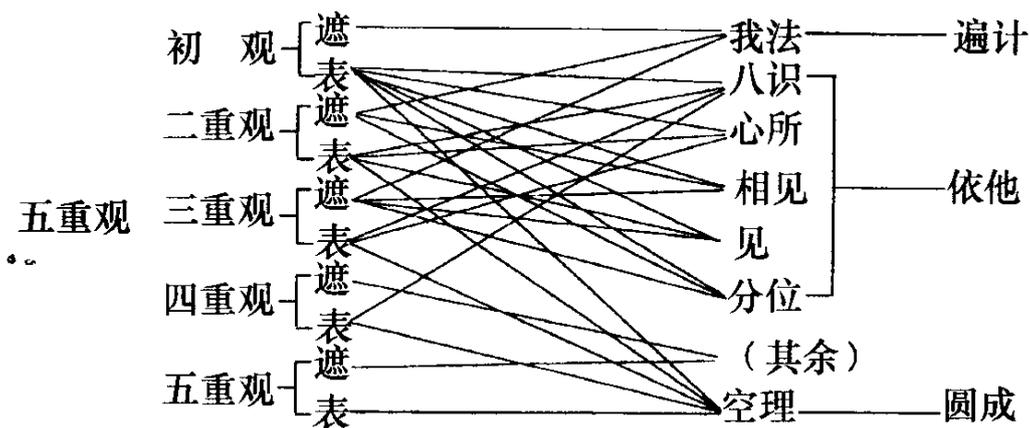


非于依他以称遣故皆互除遣者，前虽有言亦遣依他，遣依他上遍计实法。若知诸法从识而生，是虚妄假，则不须遣。蛇由妄起，体用俱无者，谓凡情上遍计我法，此我法者无体无用。绳藉麻生，非无假用者，谓所执实我无体无用，其缘生法虽假、有用，如绳虽假有然有假用。如是当知麻譬圆成真理，绳喻依他从缘生故，悟缘生故，知绳之假相体用依麻分有，绳尚非有，蛇觉自灭。喻凡夫执我法虚妄都无实体，遣虚存实，其体如是。蛇情灭者正智现前，证无分别诸法离言，名遣所执。

非如依他须圣道断，至达蛇空而悟绳分者，谓于四加行位修四寻思观引发四如实智，闻思修渐入真位，即是通达遍计法空而悟依圆法有，修四加行世第一位。入地真观位者，真见道位即是初地，由根本智明照诸法真如理体，故曰照真理。复起清净依他起后得智，观世间事，故云彰俗事。由理彰故法我执息，由事彰故人我执息，此意亦是遣虚存实。故云即第一重观体也。

上来五重唯识观，彰所观唯识竟。然此五重遣存、舍留、摄归、隐显、遣证，遮表宽狭，互相非同。如下表：

如是五重观，表，则后后狭于前前；遮，则前前狭于后后。



## 戊二 出能观体

### 己一 正出体

**【经文】** 能观唯识，以别境慧，而为自体。《摄大乘》第六说：“为何义故入唯识性？由缘总法出世止观智故。”无性解云：“由三摩呬多无颠倒智故。”

**【释义】** 此正出体。谓能观唯识之观，以五别境心所中之慧心所为体，因中此慧属意识相应者。“《摄大乘》”下，引证也。问：为何义故证入唯识实性耶？答：由缘一切法真如之出世止观智慧，证唯识性总法，故云一切法之真如平等性也。三摩呬多，此云等引，等即是定，引谓引生，由定引生，故云等引。无颠倒智者，出世正智。谓此出世正智，由定中引发也。

### 己二 辨异解

#### 庚一 总辨

**【经文】** 或有解言：能观唯识，通以止观而为自



性。此亦不然，若取相应，四蕴为体；若兼眷属，即通五蕴。

**【释义】** 此总辨也，出古师异解，谓能观唯识，不但以慧为体，亦止为体，止与观慧得相应故。“此亦不然”下，破也。能观唯识，若取以相应义者，则既不但与定相应，亦受想行识四蕴相应，亦应以四蕴为体。若再就相应法之眷属明，亦通色蕴。如对观时，根为所依，如是则一切法皆可相应。

**【经文】** 今且依名，观体为慧。无性又云：“唯识现观智故。”又云：“由三摩呬多无颠倒智。”但举定中所起之智以为观体，作寻思等胜唯识观必居定故，不言即以止为观体。

**【释义】** 正名释体，谓唯识观之自体，以观慧为体。

唯识现观智故者，观唯识实性，即以现观正智为体。但举定中所起之智以为观体者，谓非由定及慧皆为观体，所言观体乃指定中所起之智为体。以四加行修寻思等殊胜观时，必在定故，非以止为观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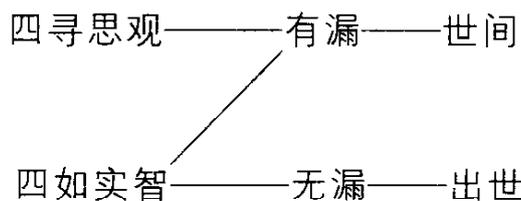
**【经文】** 《摄论》又云：“由四寻思、四如实智，如是皆同不可得故。以诸菩萨如是如实为入唯识，勤修



加行，即于似文似义意言，推求文名惟是意言”，乃至广说。《瑜伽》、《对法》等，寻思如实智皆慧为体。寻思惟有漏，如实智通无漏，《摄大乘》云：入所知相者，谓多闻熏习所依，非阿赖耶识所摄者。此文惟举无漏种子在彼位增，名为闻熏，称非藏识。非诸能观皆惟无漏，不尔，四寻思应非加行智。

**【释义】** 引诸论证四观等皆以慧为体也。名、事、自性、差别四寻思观，及四观所引四如实智，此观此智之所观境，各有名实，同不可得。何以故？唯识变现故。又此名、事、自性、差别，完全一致决不可得，何以故？名惟是名，非事等故。由此四观引发四智入真唯识，在此位时，勤进勇猛修诸加行。云何修习？谓即于此文教义上意言推求，文是能诠诸法圣教，义是所诠真实道理，此二皆是识所变故，名之为似。初修观者，即以此似文似义大乘法相为所观方便，而求证入真唯识性。文名惟是意言者，文是圣教，名即义理，意即是意识。此名意言，略有三义：一、比喻义，谓一名言能显一义，亦如意识能观境界。二、所缘缘义，意识之起，多以名字言说为所缘缘，从因立名故云意言。三、言依意起义，一切名事言说，皆依意识起故，从果立名谓之意言。推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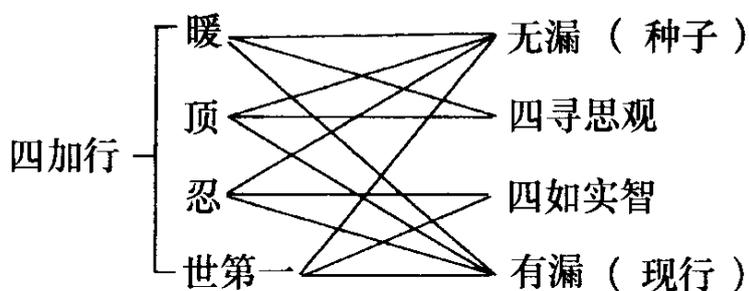
者，观察义。由四寻思推求观察诸名句蕴处自体差别，同是假立。如是四寻思观等，皆以慧为体。《瑜伽》等说，亦复如是。寻思惟有漏，如实智通无漏者，分别唯识观有漏、无漏也。有漏者，漏即烦恼。四寻思观惟是有漏者，未入真观位前，修四加行，故惟有漏。四如实智通无漏者，兼通有漏及无漏也。证真观位后通无漏，地前忍、世第一通有漏也。



《摄大乘论》云：入所知相者，相者境义，谓修胜唯识观，证所知境。入此所观，由何功能？谓由多闻熏习。云何多闻熏习？谓修唯识观加行菩萨，遇佛菩萨，闻净法界等流正法，先熏有漏善种为增，次则引发本无漏种辗转增长。此无漏种所依虽是藏识，然非藏识所摄。菩萨在此位时，无漏种子名曰闻熏，故非藏识所摄。此现行慧犹为有漏，非谓能观皆是无漏。下文，章主释成。谓摄论言闻熏非藏摄者，单举无漏种子在彼资粮、加行位增长，此非藏摄。然非有漏慧不为能观也。不尔，四



寻思应非加行智者，反释也。若言能观不通有漏惟无漏者，则四寻思观位智，应非在四加行摄。寻思智在暖、顶位，如实智在忍、世位。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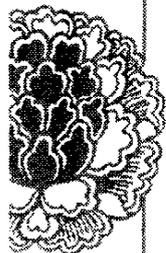
## 庚二 别显

**【经文】** 此虽总说，若别显者，略有二位：一因，二果。因通三慧，惟有漏故，以闻思修所成之慧而为观体。此惟明利简择之性，非生得善。故《摄论》云“似法似义意言，大乘法相等所生起胜解行地、见道、修道”等。《成唯识》云：“此中唯识资粮位中听闻思唯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起寻思等，引发真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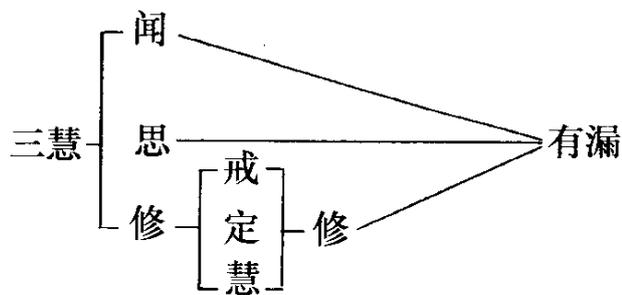
**【释义】** 今结前。别标一因二果者，显位别也。谓因中能观唯识之观慧，是地前有漏加行观慧，及加行所熏之无漏种子。地上观慧是因无漏，此因无漏与佛果法，皆名为果。

“因通”下，明因位能观唯识。初，正明，摄论下证也。因位之唯识观慧，通以闻思修三慧为体，且惟有漏，





何以故？地前菩萨虽能伏第六意识相应烦恼，第七识上实我法执仍不能伏。故加行位中第六识上虽有三慧伏我法执，其第七识相应烦恼仍不能伏，是故有漏。云何以闻所成慧而为观体？由依经论教典闻所生智，名闻所成慧。云何思所成慧？由闻之后，离文字相静心思维所得智慧。云何修所成慧？即依闻思而起修慧，谓闻戒定六度等教，仍以观慧为先导，净持修习，理得心安生大智慧，故曰修所成慧。三界中欲界有情居散心，故须习定如理观察。慧谓简择，谓最明显最锋利之观察，复能辨别善恶，决断是非。此三种慧，须实际经验而得成熟，非生而报得者，故云非生得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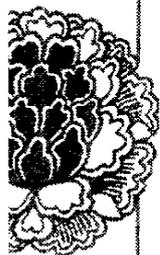


“故摄”下，引《摄论》证也。似法似义意言，如前已释。谓由意识变似文教义理，大乘法相文义相生。故此意言，即因能观，依此闻法等缘，生起胜解行地及见道、修道等。“《成唯识》”下，第二引证也。资粮位中闻法信解，与加行位寻思、实智，即前摄论胜解行地摄。言真见者，谓真见道，对相见道言也。



**【经文】** 果惟无漏，修所成慧而为观体，通以正智、后得智为自体故。《摄大乘》等云：“如理通达故，治一切障故，离一切障故”，见、修、无学道，如其次第。证真理识惟正体智，证俗事识惟后得智，文多义显，不引教成。

**【释义】** 办果位唯识观慧。果谓果地，证入初地至十地及佛地慧皆果慧。地上菩萨有漏心起则无观慧，观慧现行即非有漏，故曰果惟无漏。于三慧中惟修慧摄，闻思二慧亦均具足，彰修胜故，故曰修所成慧而为观体。通以正智后得智为自体故者，因中无漏与果无漏均显果义，此通以二智为自体也。正智者，即根本智，亦云正体证真如故。真如为一切法正体，证此正体，故曰正体智。后得智者，亲证见道之后，所起遍观有相无相之智也。故正智缘圆成实性，后智缘依他起。“《摄论》”下，引证也。如理通达故者，显见位，于此位上无漏智起，通达诸法真实性故。治一切障故者，显修道位，此位观慧破迷事理一切障故。离一切障故者，显无学位永断诸障，任运自在化导有情。故云见、修、无学道如其次第。证真理识惟正体智者，真理识指真如言，证真如惟正体智。识之与智，体不相离，如别境慧依心王起，众生因



位，约识为胜名识；圣道果位，约智为胜名智。其实，虽正体智亦有二十一心相应——五遍行、四别境、善十一及一心王。果中之慧通缘真俗，故云通以正智、后得为自体故。文多义显，不引教成者，指多从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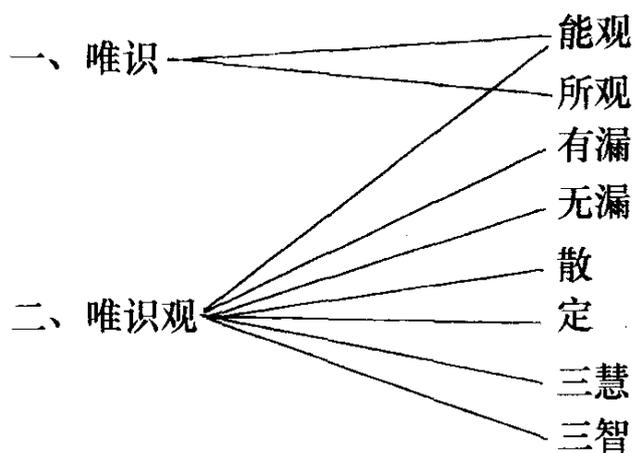
## 丙二 别辨唯识

### 丁一 料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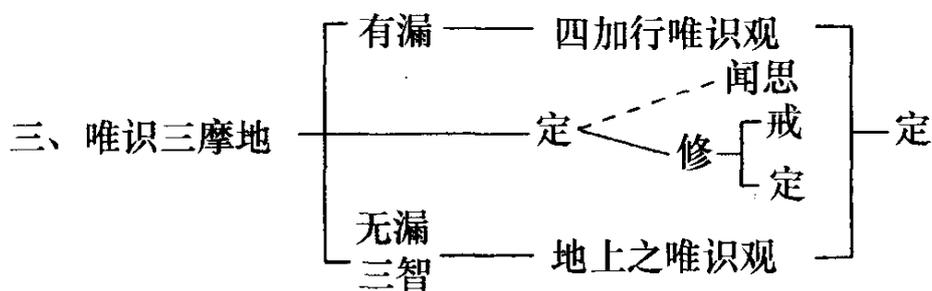
**【经文】** 上来虽复辨能所观，总义说者，若总言唯识，通能所观。言唯识观，唯能非所，通有无漏，通散及定，以闻、思、修、加行、根本、后得三智而为自体。若言唯识三摩地，通有无漏，惟定非散，惟修慧非闻、思，通三智。若言正证唯识，惟无漏非有漏，惟定非散，惟修慧非闻、思，惟正智、后得非加行。此非义说，不尔，三摩地等亦通闻思，《十地论》说故。至下当知。

**【释义】** 上来标释二体竟。下别辨唯识，今初，料简。宽狭总言，唯识则通能观唯识与所观唯识。若言唯识观，则唯能观唯识，不通所观唯识，故云唯能非所。但能观唯识，复通有漏、无漏，及散与定，并以闻、思、修三慧，及加行、根本、后得三智为体。如表（见下页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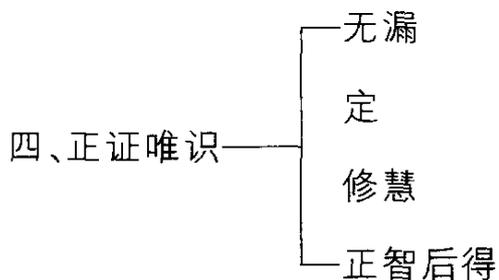
若言唯识三摩地者，就唯识之定以明也。三摩，古译三昧，讹也。此云等，谓心于境均等思维，不沉不掉。



地，即持义。谓此唯识若说为唯识定者，则通有漏、无漏，漏无漏位同修此定故。然皆定非散，三摩地之唯识观故。其于三慧，惟是修慧，而闻思亦非全无，定中能闻法故。其于三智，则全具足。如表：



若言正证唯识者，就真见道位明。世第一位引发根本智亲证真如——唯识性，曰正证唯识性。起后得智，曰正证唯识相。此正证位，惟无漏，惟定，惟修慧，惟二智，非加行，非闻、思，非散，非有漏也。





上来四重，正约修观位说，非就法约义之谈。若约义料简，则开合宽狭，又复不同，恐繁不赘。“不尔”下，显约义亦通闻思等，若不许者违经论故。

## 丁二 五种

**【经文】** 然总遍详诸教所说，一切唯识，不过五种：一、境唯识。《阿毗达磨经》云：“鬼、傍生、人、天，各随其所应，等事心异故，许义非真实。”如是等文，但说唯识所观境者，皆境唯识。二、教唯识。“由自心执著”等颂。《华严》、《深密》等说唯识教者，皆教唯识。三、理唯识。《三十颂》言：“是诸识转变，分别所分别，由此彼皆无，故一切唯识”。如是成立唯识道理，皆理唯识。四、行唯识。“菩萨于定位”等颂，四种寻思、如实智等，皆行唯识。五、果唯识。《佛地经》言：“大圆镜智，诸处、境、识皆于中现”。又《如来功德庄严经》言：“如来无垢识，是净无漏界，解脱一切障，圆镜智相应。”《唯识》亦言：“此即无漏界，不思議、善、常、安乐、解脱身，大牟尼名法。”如是诸说唯识得果，皆果唯识。此中所说五种唯识，总摄一切唯识皆尽。

**【释义】** 次，五种也，依境、教、理、行、果之五法明唯识。遍详如来一代言教所说唯识，今以五种略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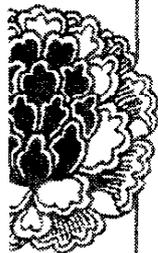
无余。

一、境唯识者：从境以明唯识，故曰境唯识。引经证云：“鬼傍生人天，各随其所应，等事心异故，许义非真实。”此颂初句，明四类众生之不同：曰鬼，曰傍生，曰人，曰天。次二句，明各见不同也。谓此四类众生，各随其类，同于一处所观有异，处事虽同，而能观见分心异故，所缘之境成异。等事者，等同一事。心异者，所觉不同也。譬人见海水，鬼见是脓血而不能饮，鱼等傍生见为虚空宫室自在而住，天见为琉璃。此虽同一事，而所见成四境者何耶？唯识变故。既唯识变，故境义非真实。

二、教唯识者：谓研究唯识者所依据之经论文句，如《华严》、《深密》、《瑜伽》之经论等，皆教唯识。

三、理唯识者：于道理遍观唯识，皆理唯识。“《三十颂》”下，引证也。是诸识者，通指八识及心所法。转变者，谓心心所转变。分别所分别者，分别即见分，所分别即相分，意云诸识转似二分。由此者，此即指识二分由识转变。彼皆无者，彼即依二分所执之我法，谓此二分既由识变，执为我法更皆无故。心境诸法，皆是唯识。

四、行唯识者：行谓修行，对治有漏，熏习无漏。



戒定慧三，及四寻思、四如实智，六度万行，及所对治，皆行所摄。此亦唯识，故云行唯识。“菩萨于定位”等颂者，出弥勒菩萨所造《分别瑜伽论》中。此论未译，《摄论》引之。故此亦引四种寻思及四种如实智，详《瑜伽·真实义品》。如是皆是行唯识摄。

五、果唯识者：果谓果地，通则诠三乘圣果，别则显佛不共功德。《佛地经》言：大圆镜智，诸处境识皆于中现者，大圆镜智四智中之一智，惟佛果有。大圆镜者，喻也，谓佛之智，如最大之圆镜，镜体光明，能遍映现诸处、诸境、诸识，故云皆于中现。无垢识，亦云庵摩罗识。无垢者，已离一切执障故。此识如来地有，故云如来无垢识。是净无漏界者，界是藏义，谓如来无漏清净之功德藏，亦云如来藏。若无垢识大圆镜智相应起时，即能解脱一切障法。“《唯识》亦言”下，引唯识颂。此即无漏界，此者，指前二种转依。二转依者，转烦恼依菩提，转生死依涅槃。谓修唯识观所转得二果，即名如来无漏功德藏。亦曰不思议，远离共相故，证离言性故。曰善者，谓净无漏善。曰常者，有三义：一、法性常，二空所显真相。二、相续常，转八识成四智，不间断故。经云：“湛然相续，尽未来际，不可思议”是也。三、无

尽常。如来所现应化等身，大觉圆满，尽未来际，随类应化也。安乐者，解脱二死之逼迫，得大安养；舍所知之碍缚，得圆明乐。解脱身者，解脱生死所成功德之身，此身三乘共有。大牟尼名法者，显佛果身，不同二乘。此指佛果上所成之无漏功德藏身，非但指法性身。牟尼，此云寂默，释迦世尊之德号也。大牟尼者，大寂默也。大寂默所成之身曰法身，故云大牟尼名法。如是经论所说之果，由唯识观得，故云果唯识。“此中所说”下，章主结成。

### 丁三 六门

**【经文】** 然诸教中，就义随机，于境唯识种种异说：或依所执以辨唯识，《楞伽经》说：“由自心执著，心似外境现，以彼境非有，是故说唯心”。但依执心虚妄现故。或依有漏以明唯识，《华严经》说：“三界唯心”，就于世间说唯识故。或依所执及随有为以辨唯识，《三十颂》言：“由假说我法，有种种相转，彼依识所变”。依识自体起见相分二执生故，世间圣教说我法故。或依有情以辨唯识，《无垢称经》云：“心清净故有情清净，心杂染故有情杂染”。或依一切有无诸法以辨唯识，《解深密》说：“诸识所缘，唯识所现”。或随指事以辨唯识，





阿毗达磨契经颂言：“鬼傍生人天，各随其所应”。随指一事辨唯识故。如是等辈无量教门，举此六门，类摄诸教。理义尽者，惟第五教，总说一切为唯识故。

**【释义】** 此六门也。初标，谓诸经论所说唯识，虽不外前之五种，然诸教中，或约义说，或约机说，于境唯识，复有异说。或依所执以辨唯识者，第一遍计门也。《楞伽经》说，引经证。本无外境，由妄执上相似外境变似而起。彼境非有者，彼妄执境非有也。余文可解。或依有漏以明唯识者，第二有漏门也。《华严经》说三界唯心，就众生位明，范围狭小，故云就世间说唯识。故万法唯识之义，广于三界唯心，说漏无漏法皆识现故。古云：三界唯心是性宗，万法唯识是相宗者，谬说也。或依所执及随有为以辨唯识者，第三有为门也。所执者，遍计执上实我实法。有为者，依他起性。《三十颂》文如前已释。依识自体起见相分者，谓由识体转似二分。二执生者，由见相分复执我法。以是义故，世间妄情假说我法，圣教利他假说我法。或依有情以辨唯识者，第四有情门也。引经，如前可知。或依一切有无诸法以辨唯识者，第五有无门也。诸识所缘者，犹言诸识所观所了。唯识所现者，现有二义：一、变现，摄一切有为法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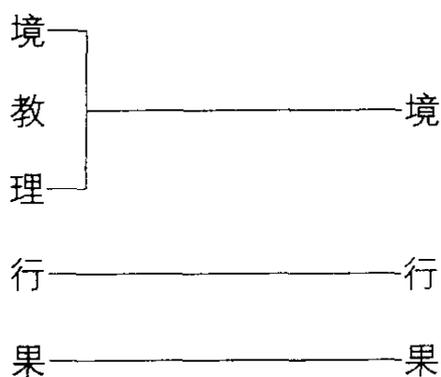
有为者，即有为变化之法。此法识所变现，故云唯识所现。二、显现，摄一切无为法尽。无为法者，无作为变化生灭之法。此法识所显现，故云唯识所现。或指事以辨唯识者，第六指事门。引经，如前应知。

如是等辈无量教门者，辈者，类也，谓如是等类无量教门。举此六门类摄诸教。理义尽者，谓六门之中，明理之尽与显义之尽者，厥为第五深密之教。何以故？总说一切皆唯识故。

#### 丁四 结指

**【经文】** 或束为三：谓境、行、果。如《心经赞》，具广分别。

**【释义】** 结指也。结成前明境、教、理、行、果五种皆是唯识，今归为三，曰境、曰行、曰果。指见他书。如表：



## 乙二 辨名門

### 丙一 正辨名

#### 丁一 釋識

【经文】 第二辨名者，梵云毗若底，此翻为识。识者了别义。识自相，识相应，识所变，识分位，识实性，五法事理皆不离识，故名唯识。不尔，真如应非唯识。亦非唯一心更无余物。摄余归识，总立识名：非摄归真，不名如也。

【释义】 梵云毗若底者，出梵音。此翻为识，显华义也。毗若底之意义，与般若音义近，故智与识义亦相近。识者了别义，总释也。了谓知觉，别谓别境，即了知别别不同境界之分别，名之曰识。如眼之了别于色，乃至赖耶了别于根身器是也。

识自相者，八识心王。识相应者，六位心所。识所变者，所变见相二分。识分位者，色心差别，二十四种分位假法。识实性者，二空所显前四真理。五法事理者，五位法中，前四属事，第五归理，故云五法事理。此五位法，总摄世出世间有为无为、有漏无漏一切法尽，同不离识，识所变故，识所现故，名曰唯识。

不尔，真如应非唯识，释难也。谓若不许识之一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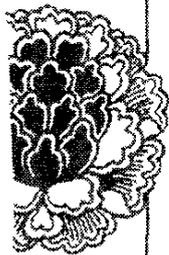


摄事理诸法，则真如应非唯识所显现。果尔，互违教理，亦非一心更无余物者，亦非说惟一心，更无别法。若言一心包尽诸法，则与神教之一神相似，亦与西洋“宇宙唯心论”等相同。彼谓宇宙即以“惟一精神”为本，宇宙万有皆由此“惟一精神”生，此亦仍类一神教义。一神教者，如印度人执大梵天造物主等。谓明白大梵天，则知全宇宙是一神，不明大梵天，则妄见万有差别。佛法中谓彼曰一因论，亦曰不平等因。大小乘教，皆须破遣。

所谓一切有情，从无始来各有八识、六位心所、事理诸法，非是只有一心更无余法也。若尔，云何名识耶？摄归识故。真如即一切法实性，云何不名惟如耶？真如显境，要令有情舍境观心以求解脱，故云唯识，不名真如也。

## 丁二 释唯

**【经文】** 梵云摩咀刺多，此翻为唯。唯有三义：一简持义，简去遍计所执生法二我，持取依他、圆成识相识性。《成唯识》云：唯言为遮离识我法，非不离识心心所等。二决定义，旧《中边颂》云：“此中定有空，于彼亦有此。”谓俗事中定有真理，真理中定有俗事。识表之



中，此二决定，显无二取。三显胜义，瞿波论师《二十唯识》释云：此说唯识，但举主胜，理兼心所，如言王来，非无臣佐。今此多取简持解惟。

**【释义】** 唯有三义者，总出三义。一、简持义，简谓简去，是否定义。遍计所执，须简除故，生法二我即是人我法我二执也。唯是简义，简去此执也。持谓持取，是肯定义。依他，圆成识相识性者，诸法依他缘生是识之相，空所显性圆成真实是识之性。说唯一言，持取此义也。“《成唯识》云”下，引论释成。为遮离识我法者，说唯识者，唯言遮去遍计执上离识之外独有实我实法。非不离识心心等者，离识我法简遮净尽，其余不离识之心心所，则持取也。

二、决定义。引旧《中边颂》“此中定有空，于彼亦有此”者，新论译曰“惟有空”。今引此颂，特显“唯”即“定”义。此中者，谓依他缘起之俗事中。定有空者，空谓二空真理，缘生法中决定有此二空真理，真不离俗故。次第二句，彼者，二空；此，曰缘生，俗不离真，故曰于彼亦有此。识表之中者，说识一言，有遮有表，遮谓简去，表谓持取。真俗二事互不相离，亦常决定，故云此二决定。既真不离俗，俗不离真，则无能取真俗



之执见，及所取之真理俗事，故云显无二取。

三、显胜义。但举主胜者，说唯识言本兼心所，心王为主，功能胜故，范围宽故，是故独举识王。依理而论，亦兼心所。引喻可解。

三义之中，取第一义。既云唯识，云何释中先识后唯耶？先体后用，先主语而后说明语也。又唯字亦可名量，量者范围义，识范围故，曰识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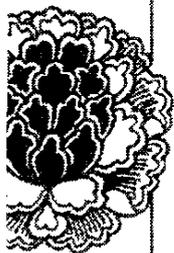
## 丙二 释妨难

### 丁一 正释妨

#### 戊一 释唯心难

**【经文】** 识者，心也，由心集起采画为主之根本，故经曰唯心。分别了达之根本，故论称唯识。或经义通因果，总言唯心。论说惟在因，但称唯识。识了别义，在因位中，识用强故，说识为惟，其义无二。《二十论》云：心意识了，名之差别。识即是唯，持业释也。或顺世外道及清辨等成立境唯。为简于彼，言识之唯，依主无失。

**【释义】** 《华严》等经多说唯心，今言唯识，岂不违教？所谓心者，是集起义，谓能集中诸法种子；复能发起诸法现行，以是义故，如采画师。所余心所，喻如



画徒，随师模型，添众色彩。依此集起根本，故经说唯心。识者，了别义，了达分别为最殊胜故，论说唯识。各依胜说，理不相违。或经义通因果，总说唯心者，出别解也。克实而谈，识亦通因果。“论说”下，释二义无别，识于众生因位强胜，故说唯识。《二十论》云心意识了之四，名虽有别，义实通也。

顺世外道，印度学术中之一派，其主义如今之唯物论。彼执万有之存在，是由物质极微和合而成，极微质异，所成亦别。心理作用、精神现象，不过物质之有机体，受外界之刺激，现起神经原子之反应作用而已。近世行为派之心理学，均执是说。清辩论师依般若义，立一切法皆是真如性境，余为幻有。今简此义，故说唯识。依主无失者，八识心王变现诸法，故名曰主。境依主有，说依主无失。

## 戊二 释唯智难

**【经文】** 为今舍识而依于智，说唯识言。若能观中智强识劣，若以为境，皆不离心，今为所观，故名唯识。又不离依主，称为唯识。决断从能，故可依智。又从欣为目，经唯名皆般若。从厌为号，论标并唯毗若底。

**【释义】** 释唯智难也。《涅槃经》中说四依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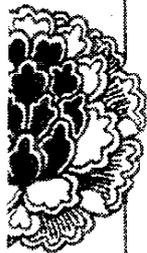


依法不依人，二、依义不依语，三、依了义不依不了义，四、依智不依识。经中既言依智，云何论说唯识耶？谓出识过故，有漏杂染妄识变现，令舍于此而取于智，说唯识言。若“能观中智强识劣”下，谓就能观可言唯智。能观因中，闻思修三慧加行，及果中根本、后得二智，殊胜强故，识用劣故。至所观中识能变境，境不离识，故曰唯识。若依决断功能而说，亦可依智。“又从欣为目”下，会释《般若经》义。从欣求圣者心境之解脱上说，故云般若；从厌离众生心境之生死上说，故曰唯识。今从厌说，理不相违。

## 丁二 总会释

**【经文】** 摄法归无为之主，故言一切法皆如也；摄法归有为之主，故言诸法皆唯识；摄法归简择之主，故言一切皆般若。

**【释义】** 此以三门总会一切诸法。主者，宗主，若摄一切法为伴，而宗归无为之主，故一切法皆真如也。无为者，非变易生灭之法。以是义故，随举一法摄尽法界诸法，此亦通释《净名经》等一切皆如妨难。若摄一切法为伴，而宗归有为之主，故一切法皆唯识也。有为者，缘生识变之法也。若摄诸法为伴，而宗归简择之主，



故一切法皆般若。般若云智，智以抉擇諸法皆空為性，即一切皆空宗。能攝三主雖別，所攝一切法則同也。

### 丙三 總結成

【經文】 是名第二辨名也。

### 乙三 離合會釋門

#### 丙一 解門義

【經文】 第三離合會釋者，離者，別也；合者，同也。謂諸經論各各別說諸觀等名，今合解之，但是唯識之差別義，非體異也。

【釋義】 此標也，西方釋名有六種方法，名曰六離合釋，亦梵文文法之一種也。離者別也，如使二名分立。合者同也，如此名與彼名之結會。今以何義離合會釋？以諸經論各各別說諸義，如一乘、實相等，此名雖異，今合解之，明皆唯識觀之別義，得其會通，體非有異。

#### 丙二 正會釋

#### 丁一 一名會釋

#### 戊一 舉類

【經文】 一名有三十一類。

【釋義】 此第一舉類也。一名者，單名也。與一名會釋，略舉三十一類。



## 戊二 释能所观名

### 己一 正释

《华严》等中遮境离识，名为唯心。《辨中边论》遮边执路，名为中道。《般若经》中明简择性，名为般若波罗蜜多。《法华经》中明究竟运，名曰一乘。

一、唯心：《华严》等经说名唯心，遮境离识。遮境者，简去义。离识者，离识别执实我法也。以遮此离识别有境，故说唯心。二、中道：《辨中边论》说名中道，道是路义，平正无偏坦荡大路，名曰中道。喻唯识观境无识有，内观于心离妄执故。妄执离识别有我法，或常或断，或一或异，或有或空，名边执路。为遮此执，显唯识观，名曰中道。三、般若波罗蜜多：《大般若经》说名般若波罗蜜多，般若波罗蜜多者，梵语也，译曰智慧到彼岸。慧以简择为性，明照诸境为用。由此智慧简择诸法真实体性，达一切法空不可得，故一切皆空，名大般若。以空性故，诸法缘生事皆成办。唯识观慧亦复如是，遍计执性本性空故。四、一乘：《法华经》中说名一乘，经云：“惟一大乘法，无二亦无之。”此显佛陀度生济世之究竟，故名一乘。

### 己二 会通

【经文】 此之四名通能所观真俗境观。正智唯真，



加行、后得并通真俗。若言证者，后得唯俗。《法华》有说：唯依果智，但说三车在门外故，宅中出者名衣衾、机案及门，不与乘名。理亦不然，声闻、缘觉、不退菩萨乘此宝车，直至道场，故通因位。《胜鬘经》中六法，既为大乘故说，故通加行。至乘章中，当具显示。

**【释义】** 此唯心中道般若一乘四名，于此唯识观中云何会通？谓四皆通能所唯识观，复通真俗境观。般若以文字为所观，余为能观。能观于境，复如何通？如表：



《法华》有说下，别辨一乘也。有说，出异解：谓一乘者，惟就佛之果智上说，不通因位。经说三车在门外故；出火宅时不用车乘，或衣衾、或机案、或门户而出火宅。此喻因位修道，门外三车是果得也。六道轮回喻火宅，超出三界喻如门外。文出《法华》，可别寻研。理亦不然下，辨也。不退菩萨，或云七住，或是初地。宝车者，喻如一乘。道场者，菩提场也。三乘贤圣人，因地中既乘此乘，理通因位。《胜鬘》六法者：一、正法住，二、正法灭，三、波罗提木叉，四、毗尼，五、出



家，六、具足戒。此六种法，虽初步法，然亦皆为大乘故说，故通加行因位也。

### 戊三 释所观名

**【经文】** 《胜鬘经》中遮余虚妄，名一实谛。显法根本，亦名一依。由空为证，又是空性，亦名为空。彰异出缠，显摄佛德，佛从中出，名如来藏。明体不染真实法性，名自性清净心。功德自体，亦名法身。《无垢称经》遮理有差别，名不二法门。《大慧经》中表无起尽，亦名不生不灭。《涅槃经》中彰法身因，多名佛性。《楞伽经》中表离言说，名不思议。瑜伽等中显不可施設，名非安立。《摄大乘》等显此遍常等，名圆成实。《对法论》等明非妄倒，名曰真如。此十三类名，惟所观理，惟真智境。恐文繁广，略举尔所，非更无也。

**【释义】** 一实谛者，惟一真实真如性义，遮余幻事虚妄执故。一依者，依谓依止，此为诸法之所依止，即显为诸法本也。空者，由空为门，证入法性。此性亦空名曰空性。空即不空，是真如义。如来藏者，真如未出缠，即是如来净法界身。然在众生生死缠中，烦恼现行，无智显现，故云如来藏。众生分位，名如来藏，显摄佛德，是含藏义；佛从中出，是胎藏义。皆是约众生因位



说。又释，此名有空不空。烦恼杂染曰空如来藏，烦恼杂染是应空法，覆障不显，故曰空藏。二、不空如来藏，此有二种：（一）真如性，（二）第八识中本无漏种。自心清净性者，谓心之清净性，如前已释。法身者，谓佛果上无漏功德，功德之自体，即真如法身。功德即自体，或功德之自体，即通三身。以上五名，出《胜鬘经》。

不二法门者，谓真如理性无二无别也，出《无垢称经》。不生不灭者，表无起无尽，谓一切法无始无终，非从无而有，故曰不生，即显无起；非暂有还无、故曰不灭，即表无尽，出《大慧经》。《大慧经》者即《楞伽经》，大慧菩萨之所请问，故立此名。佛性者，略有三种：一、理佛性，无为真如。在凡夫位，理未显现，名曰佛性。此通有情及于无情，亦依是义说有无情皆可成佛。二、事佛性，一切有情第八识中无漏种子，名曰佛性。以是义故，说诸有情有无佛性。三、隐密佛性，烦恼所知二障隐密说为佛性，以障空性，即为佛性。以是义故，说烦恼即菩提，一切有漏法皆佛性，如《涅槃经》广说。不思议者，谓不可思想议论。一切法性，思想之所不及，言论之所不诠，故云不可思议。然非令人不去思想言论也。

非安立者，安立亦云施設建立，既无思议，则不可施設建立，名非安立。圆成实性者，诸法平等遍常、成就、真实，名圆成实。出《摄大乘论》等。真如者，非虚妄曰真，不颠倒曰如，出《对法论》等。——此十三类名，云何会通？谓十三名，于唯识观中，皆是所观而非能观。且为真智所缘，是真境故。

#### 戊四 列余结成

**【经文】** 谓法界、法性、不虚妄性、不变异性、平等性、离生性、法定、法住、法位、真际、虚空界、无我、胜义、不思議界等十四名，如《大般若》广释。合前三十一单名。

**【释义】** 此十四名出《大般若经》，亦皆所观，真智境界。合前四及十三，共三十一名，恐繁略举。

#### 丁二 二名会释

**【经文】** 二名有四：《瑜伽论》中施設、非施設，浅深异故，名为安立、非安立谛。即《胜鬘经》有作四圣谛，无作四圣谛。《涅槃经》中亦名胜义、世俗二谛。《显扬论》中能诠、所诠，名名、事二法。此之三名，通能所观，亦真亦俗，初、中、后智。《摄大乘》等显所执无，名生法二无我。亦通能所观，惟真非俗，通初、中、





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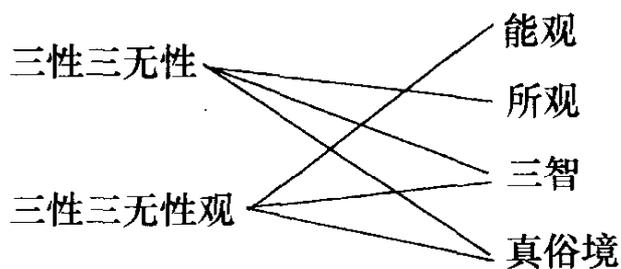
**【释义】** 一、瑜伽二名曰安立非安立：可施设法，是缘生和合事，义理浅显，名安立谛。非安立谛，反此应知。此亦名曰有作无作二种圣谛，有作名可安立，无作名不可安立。云何名圣谛？苦、集、灭、道，圣智所证，名四圣谛。二、《涅槃经》中曰胜义谛、世俗谛：最胜智慧所证之义，曰胜义谛。世俗幻事显现变化，名世俗谛。三、能诠所诠：名曰文教，是能诠。事曰义理，是所诠。以上三种二名，唯识观中通能所观，唯识境中通真、俗境，唯识智中通于三智。四、《摄论》显无所执实我实法，名二无我。此二无我，通能所唯识观，既无我法故惟真非俗，然通三智。

### 丁三 三名会释

**【经文】** 三名有四：《解深密》等，显一切法有无事理种类差别，名为三性。显三俱无遍计所执，亦名三无性。此二惟所观，亦通三智，真俗二境。若言三性等观者，惟能观非所观，通三智及真俗。《瑜伽》等中明离系之方便，亦名三解脱门。表印深理，名三无生忍。惟能观非所观，惟本、后二智，通真及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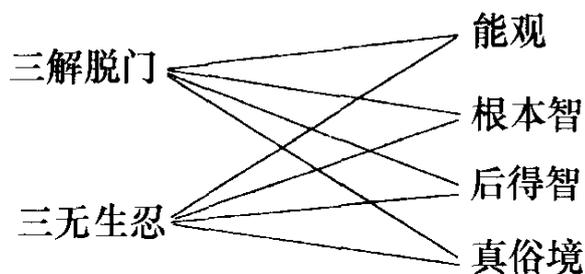
**【释义】** 三名会释，略有四种，故曰三名有四。

初，明《深密》三名，有二种：三性者，曰遍计所执自性，曰依他起自性，曰圆成实自性。显一切法无差别者，遍计执性本空也。显一切有事差别者，依他幻有也。显一切有理差别者，圆成实性也。此三若离遍计所执，则为三无性，曰生无自性性，曰相无自性性，曰胜义无自性性。此二惟所观者，会通唯识观也。能所观中惟所非能，亦通三智，二境。若言三性观者，于唯识观中则唯能非所。如表：



《瑜伽》三名有二种：一、三解脱门：曰空、曰无相、曰无愿。此三法门离系方便，又能观智照解缠缚，名曰解脱。二、三无生忍：忍谓忍可，即印证义。（一）本性无生忍，印遣遍计我法二执。（二）自然无生忍，印达幻有缘生法空。（三）胜义无生忍，印证圆成真实法性。此二种三名，于唯识观中惟属能观、非所观，唯根本、后得二智不通加行，于唯识境通真及俗。如表：





#### 丁四 四名会释

**【经文】** 四名有四：菩萨地中明义总集，名四唵陀南：诸行无常，有漏皆苦，诸法无我，涅槃寂静。《大智度论》显宗差别，名四悉檀：一世界悉檀，二第一义谛悉檀，三对治悉檀，四各各为人悉檀。此上二门，通能所观、真俗、三智。诸论以初观粗，亦名四寻思。惟能观非所观，惟加行智非中、后智，通真、俗二。诸论以后观细，亦名四如实智；亦惟能观非所观，通三智，真俗所摄。

**【释义】** 四名会释，亦有四种，故曰四名有四。菩萨地者：《瑜伽师地论》十七地中之菩萨地也。梵语唵陀南，此云集义，亦云总集，谓总集一切佛法要义。此略有四：一曰诸行无常，生灭法故。二曰有漏皆苦，杂染法故。三曰诸法无我，真实性故。四曰涅槃寂静，无生灭故。《大智度论》名四悉檀。梵语悉檀，此云宗，亦曰主。天台云遍施者，望文生义之讹解也。四悉檀者，佛陀说法利生之四种主义也。一、为世间普通说法，曰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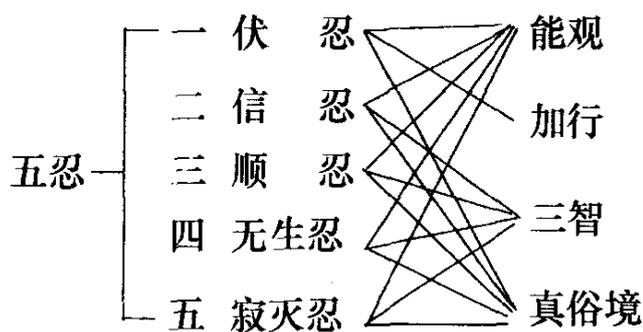
界悉檀。二、显说最上胜义，曰第一义悉檀。三、为对治一切众生若何之病症，即说若何之法，即应病与药之意，曰对治悉檀。四、观机说法，曰各各为人悉檀。以上二种，会唯识义，如文可知。诸论下，明四寻思观，四如实智，依文应思。

#### 丁五 五名会释

**【经文】** 五名有一，《仁王经》中位别印可，亦名五忍：一、伏忍，在地前伏印故。二、信忍，在初二三地创得不坏信，相同世间类故。三、顺忍，在四五六地顺为出世行故。四、无生忍，在七八九地长时任运观无相理故。五、寂灭忍，在十地、佛地因果位中圆满寂故。惟能观非所观，初惟加行智，后可通余智，皆通真、俗。

**【释义】** 五名会释，惟有一种，故云五名有一。引《仁王经》菩萨位别五忍会释：一曰伏忍，地前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能印忍观理，以伏分别烦恼故。二信忍，初二三地获得出世不坏信故。三顺忍，四五六地能顺出世无分别行故。四无生忍，七八九地任运恒观无相之理，诸法无生故。既无有相，无相本空，此理忍可，故亦名曰无生忍。五寂灭忍，十地、佛地于因果位各圆满寂灭故。此之五忍，会唯识观，云何应知？如表：





### 丁六 六名等会释

【经文】 或名六现观，七觉支，八圣道，九奢摩它，十无学法，四念住，四正断，四如意足，五根，五力等，非菩萨止观，故不别说。

【释义】 此中名数，检寻可知。

### 丙三 总结成

【经文】 如是一切，虽异名说，皆是此中唯识境智差别名也。

【释义】 由上总观，可知一切佛法皆可会通，并无遍执，其义应思，不可忽焉。

### 乙四 何识为观门

#### 丙一 标征

【经文】 第四何识为观者？

【释义】 此标征也。前出观以别境慧为体，慧是心所，八识之中，与何识相应耶？亦可问云：八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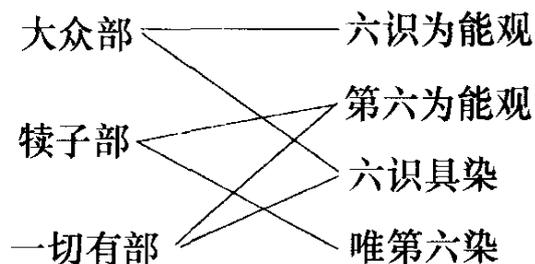


究竟以何识为能修唯识观慧耶？

## 丙二 出异说

**【经文】** 大众部等说六识有染，皆能离染。犍子部等说五识非染亦非离染，第六俱有。萨婆多等，六识有染，离染惟第六。于大乘中，古德或说七识修道，八识修道。皆非正义，不可依据。

**【释义】** 大众部者，佛灭后小乘先分二派，大众部其一也。等者，等取与大众同说之小乘派。彼谓眼等六识，皆有杂染烦恼，故云六识有染。然此六识，亦皆能修离染之观慧，故云皆能离染。犍子部者，亦小乘学派之一。彼谓眼等五识无有分别，亦无烦恼，故云五识非染。既无烦恼为杂染故，何有观慧离于烦恼？故云亦非离染。第六意识有分别故有烦恼，亦有观慧能离染，故云俱有也。萨婆多部，梵语，此云一切有部。此派学者，说蕴、处、界三世俱有，名一切有，为印度小乘学中最强盛之学派。彼谓眼等六识俱有染污烦恼，然能离染者则惟第六意识。小乘不修唯识，故章中未以唯识观相会。然以小乘离染，与大乘唯识观离染相同，故出其说也。上来出小乘异说如下表：



“于大乘”下，出大乘异说。大乘古德者，即指菩提流支、真谛三藏等。彼谓七、八识修道，修道故有观慧，此观以七、八二识为观也。皆非正义不可依据者，结非也。小乘之说姑且不谈，大乘二说云何非理？答：果义可尔，因位不然。初地以上七识虽修，未登地前则不能修。因七识常执我故，八识须至佛果始能观故。

### 丙三 出正义

**【经文】** 若能观识，因唯第六，瑜伽第一，云能离欲是第六意识不共业故。通真俗、三智。余不能起行总缘观理趣入真故。《瑜伽》又云：审虑所缘，唯意识故。第七、由他引亦为此观，通中、后智。佛果通八识能为唯识观，三智通真俗理事二门，成事非真唯观俗识。此解依论，理或有真，但真如识定非能观。若论所观，八识皆通因果二位，真识亦尔。



【释义】 于大乘中何识为观耶？若在因位，唯是第六意识相应之慧为能观识。云何知然？瑜伽说故，能离欲是第六意识不共业故。欲者，心所之一，通于三性。此言离欲，离欲界粗重之贪欲也。在欲界初发心人，修离欲行，是其第六意识不共功能，他识所无，故云不共。余不能起行者，不能起三解脱门、十六谛智等行。总缘观理者，总缘者，缘真如遍法，观理者，观四谛、三性之理。余，谓余识，即前五识与七八识，除第六意识之外，皆不能起三解等行及遍缘观理。由此，余识亦不能趣入真见道位。从反面言之，即显第六意识在因位中能起行能总缘观理，趣入真道，是故能观识因唯第六。审虑考察一切境者，亦是意识不共业故。第七虽能审虑，然执内我非一切境，是故觉慧唯第六识。

第七由他引亦为此观者，真见道后第六识转智，第七末那亦随渐转，不内执我而审观平等性，亦为能观。然惟果智非加行智，故云通中、后智。至佛果位大圆觉已，八识俱能为观。三智者：妙观察智，平等性智，大圆镜智。此三智通观真理俗事二门，真理谓唯识性，俗事谓唯识相。成所作智非真者，唯观俗事故。颂云：“三类分身息苦轮”，又云：“果中犹自不诳真”。然此乃依唯



识等论而说。依理而推，或亦通真。但真如识定非能观者，料简也。真如识者，即真如实性，此定非能观。上来明八识能观，若论何为所观者，则八识或因或果皆通所观。事识如是，真识亦尔。

## 乙五 显类差别门

### 丙一 明真性识

**【经文】** 第五显类差别者，其圆成真性识，若加行、后得观，是共相非别相，以总缘遍法故。根本智观，是别相非共相，诸法别知故。然体非共相，万法不离此，理一无二故，亦可名共相。诸经论云共相作意能断惑者，依此道理及前加行，并能诠说。然诸法上，各自有理内各别证，不可言共。

**【释义】** 显类差别者，类是种类，谓识之种类差别有几？真性识者，犹云真如唯识。此真如，加行后得二智所缘者，乃变相真如，非亲证真如，故所观相亦属共相。共相者多法共通之相，决非自相，以此二智观真如，为一切法之总相，亦曰遍法故也。正智者，亲证一切法正体之根本智也。此智亲证真如，现观诸法别别自相而一一印证之，故云是别相非共相。然体非共相者，谓一一法各有自相，即此自相曰体，故非共相。万法不离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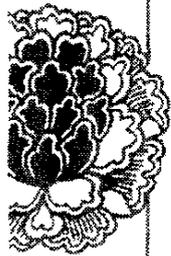


者，然此自相事事无碍，法界之事事——一事互为主伴，此一为主余事助之，余一为主此亦助之，一摄一切，一切摄一；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如是其体虽非共相，然亦无余事得离此任何一事。根本智所观之法法离言自相，皆为事事无碍法界，此理无二，故亦可名共相。作意即是观义，有谓共相观亦能断惑者，依此道理而说，或连前加行位之共相观，及能诠之教说。然据实，则诸法上各自有一事事无碍法界之理，由离言说分别之根本智内各别证故，不可言共也。

## 丙二 明俗事识

### 丁一 正明差别

【经文】 其幻性依他识，或说因果体俱一识，作用成多，一类菩萨义。或因果俱说二，抉择分中有心地，谓本识及转识。或惟因说三，《辨中边》云：“识生变、似义、有情、我及了。”《三十唯识》云：“谓异熟、思量及了别境识”。多异熟性，故偏说之。阿陀那名，理通果有。或因果俱说三，谓心、意、识。或惟果说四，《佛地经》等说四智品。或因果俱说六，《胜鬘经》中说六识。或因果俱说七，诸教说七心界。或因果俱说八，谓八识。或因果合说九，《楞伽》第九颂云：“八九种种识，如水



中诸波。”依无相论《同性经》中，若取真如为第九者，真俗合说故。今取净位第八本识以为第九，染净本识各别说故。《如来功德庄严经》云：“如来无垢识，是净无漏界，解脱一切障，圆境智相应。”此中既言无垢识与圆境智俱，第九复名阿末罗识，故知第八识染净别说以为九也。或因八、果三识，《佛地》等云：前十五界惟有漏故。或因八果七识，安慧论师云：末那惟染故。或因果俱八识，如护法等正义所说。

**【释义】** 幻性依他起识者，依他起者因缘生法，既是缘生故是幻有。非有之有，无实自体，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事事无碍，即是妙有。由此道理，众生幻有，故佛亦如幻有。

一识说：或说因果体俱一识作用成多者，一类菩萨作如是说。一切有情，在因在果，各惟一识，随用成多。

二识说：一切有情，在因在果俱有二识：谓一本识，二转识。本识即第八识，转识即前七识。出《瑜伽》抉择分中。

三识说：《辨中边论》就因说三识，谓识生变、似义、有情者。识之生变，指第八种子也；识之似义，指第八器界也；识之有情，指第八根身也，此上谓第八识。



识之我者，谓第七识。识之了者，谓前六识。依《三十颂》因亦说三，如前文解。阿陀那识此翻执持，谓持有情根身不坏，义通因果。《二十颂》等因果俱说三识，谓心、意、识。心即第八，意即第七，识即前六，此三名俱通因果位。

四识说：《佛地经》中就果说四识，即转八识成四智也。

六识说：三乘共教多说六识，谓眼、耳、鼻、舌、身、意识，意识摄七、八二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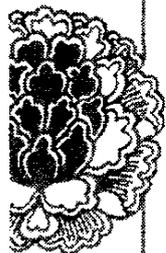
七识说：亦三乘共教说。七心界者，谓眼等六识外加意根界，成七心界。

八识说：因果俱通，如《成唯识论》等说。

九识说：《楞伽经》中说九识者，因位亦八，至果位中净第八识别曰庵摩罗识，染净别说故成九识。依无相论及《同性经》，亦可以真如识解为第九，此依真俗境明。然今取第八识转成净识以为第九，引经如前解。

因八果三说：根境识十八界，前五界是有漏，至无漏者惟后三界。故因有八识，果中惟三——意识界、法尘界、意根界。

因八果七说：果七识者，第七末那惟染污，故果中



不全。

因果俱八说：此是护法菩萨正义，谓眼、耳、鼻、舌、身、意、末那、赖耶。

### 丁二 别说四分

**【经文】** 依他识中，或说惟一，自证分，谓安慧师。或说惟二，见、相分，难陀师。或说有三，自证、见、相分，陈那师。或说四分，加证自证分，护法师。

**【释义】** 四分者：一见分，二相分，三自证分，四证自证分。分谓成分，八个识各有几成分耶。安慧论师说惟一分，谓自证分，相见皆是自证变故。难陀论师说有二分，谓见、相分。陈那论师说有三分，合前二说，自证为体，见、相为用，体用别故说有三分。护法论师说有四分，加证自证分，足前成四，能证第三分故。此之四分，相分为所量，见分为能量。见分量相分时，其能证知者为第三分。第三又须第四证知。第四则用第三证知，无无穷失。

### 丁三 结非一异

**【经文】** 如是所说诸识差别，一往而论。依《成唯识》云：“八识自性，不可言定异，因果性故，无定性故，如水波故。亦非定一，行相、所依、所缘相应异故，



起灭异故，熏习异故。”《楞伽经》云：“心意识八种，俗故相有别，真故相无别，相所相无故。”

**【释义】** 一往而谈，八识种类，有此差别。若再往而论，八识自体，不可说为定异定一。云何非定异耶？一、同因果性故，不可定异。二、同无定性，互相相通，不可定异。三、如水如波亦非定异。云何非定一耶？（一）行相异故非定一，八识了知作用不可同故。（二）所依异故者，根别也。（三）所缘异故者，境别也。（四）相应异故者，相应心所多少别也。（五）起灭异故者，八识生起不同时故。熏习异故者，第八为所熏，前七为能熏故。“《楞伽经》”下，八识于俗事中有差别，于真理中无别也，相所相无故者，言在真理中无能所相故。

### 丙三 总结成

**【经文】** 如是一切识类差别，名为唯识。此幻性识，若加行观，惟共非自。昔后得观，通自相观，一一依他各各证故。

**【释义】** 识之一名，在幻性识虽有如是差别，总而言之名曰唯识。前真性识三智均观，加行、后得观其共相，正智乃证自相。此幻性识，惟加行、后得二智之所观，加行但观共相，后得乃证自相并观共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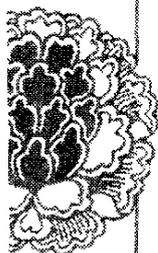
## 乙六 修证位次门

### 丙一 明位次

#### 丁一 引摄论释

**【经文】** 第六修证位次者，《摄大乘》说：“何处能入？谓即于彼有见似法、似义意言，大乘法相等所生起，胜解行地、见道、究竟道中，于一切法惟有识性随闻胜解故，如理通达故，治一切障故，离一切障故。”无性解云：“在胜解地，于一切惟有识性中，但随听闻生胜解故。在见道中，如理通达此意言故。在修道中，由此修习对治烦恼所知障故。究竟道中，最极清净离诸障故。”

**【释义】** 何处能入者？问：悟入唯识实性，是何地位方能悟入？谓初发心，即依大乘法相，于自意识上所变起之教曰似法，教所诠曰似义意言。复有能观意识，现见大乘法相等。依此最胜义生起胜解，依之而行曰胜解行地，斯为初位。复次，由此经一大劫，世第一后真相见道，是第二位。见道之后，精勤习练，曰修道是第三位。修至圆满曰究竟道，是第四位。四位之中，皆能悟入一切法唯识性，故曰于一切法惟有识性。随闻胜解者，长时间闻法求生胜解，此出胜解行地之行相也。如理通达者，悟一切法皆惟有识，非有妙有，出见道行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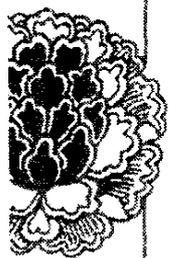


治一切障故者，出修道行相也。离一切障故者，出究竟道行相也。“无性解”之下，释成。胜解行地者，知一切惟有识性，但随听闻大乘法相而生胜解。见道位中，根本后得二智如理通达此意言者，即是如唯识理通达唯识。由悟此理，修十度行，对治二障。能扰害众生精神界之心理曰烦恼障，烦恼即障，持业释也。所知障者，所知谓境，即是相分，此境非障，境是应知之境，然虚妄颠倒之法执，障而不知唯识性相曰所知障。所知之障，依主释也。究竟道者，如文可知。

## 丁二 引《成唯识》论

**【经文】** 《成唯识》说：“云何渐次悟入唯识？谓诸菩萨于识性相，资粮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渐伏除所取能取，引发真见；在通达位，如实通达；修习位中，如所见理数数修习，伏断余障；至究竟位，出障圆明，能尽未来化有情类，复令悟入，唯识相性。”

**【释义】** 此第二引《成唯识论》五位次第。云何渐次悟入唯识者，问起也。渐次者，如行路然，渐次而进。修唯识观菩萨，于唯识相及唯识性，由十信、十住、十回向能深信解确而不移者，资粮位也。加行位者，由资粮位长时闻法，起四寻思观及四如实智，能渐伏除所取



能取。所取谓境，属法执边；能取谓心，属我执边，此位菩萨第六识上能渐伏除现行不起。修四寻观，能取之心不执为我，所取之境亦不执为法。以暖、顶位印所取空，入上忍位印能取空，世第一位印能所二取空。二取空故，引生真见入通达位。通达者，如实相理，通达诸法唯识所现。修习位中如所见理者，如其通达位中所见实理。数数修习者，渐渐锻炼，除一切障。至究竟位，顿断诸障，如月出云究竟圆满，究竟光明，等真际，遍法界，自觉圆满也。尽未来际化度有情，亦令悟入唯识相性，觉他圆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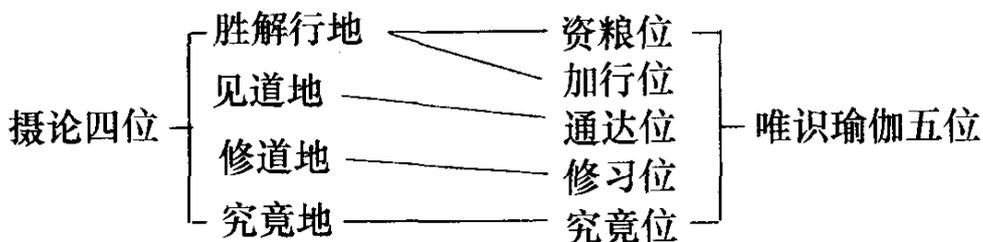
### 丁三 引《瑜伽论》

**【经文】** 五十九说：“云何能断烦恼？云何当言已断烦恼？谓善法资粮已积集故，已得证入方便地故，证得见地故，积集修地故，能断烦恼得究竟地，当言已断一切烦恼。”正同唯识。

**【释义】** 一问，如何修行方能断烦恼耶？二问，至何地位可言已断烦恼？善法资粮已积集故者，资粮位也。福德智慧双修齐集，是故云：“福智无边誓愿集。”已得证入方便地故者，加行位也。证得见地故者，通达位也。积集修地故能断烦恼者，修习位也。得究竟地已断烦恼

者，究竟位也。

上来三论所明，《唯识》、《瑜伽》同明五位，独《摄大乘论》明四位。如表：



#### 丁四 会通

**【经文】** 《摄大乘》中，以资粮道闻思位长，大劫修满方起加行，等持位中作唯识观，从多为论但说四位，以观时少略隐不说。《唯识》等中据实为论，别修行相，见道前位亦有伏除。《摄论》、《唯识》等，各言暖等中作寻思等观故伏除。直往、迂回，地前皆同，迂回之人虽得无漏，游观心中亦不能伏除，未证真识，终不能了如幻识故。

**【释义】** 《摄论》中何以独明四位耶？据时间论，以地前菩萨于十住、十行、十回向之三十位，长时闻法，如理思维。大劫修满方起加行者，谓三劫修行，初劫从初发心至地前为一大劫，信等资粮位大劫将满时，方起暖等加行。等持位中作唯识观者，谓四寻观、四如实智位。以此暖等加行，较前位资粮等时间短略，今从闻思





时长立论，故不别说加行而通曰胜解行地。《唯识论》说五位者，据实证论，故别立加行位。一依时间，一依实证，实不相违也。倘别论修相，见道位前四寻思观与四如实智，亦观能所取空。如是则二论同说暖、顶位修四寻观，忍、世第一修实智观。故《摄论》之胜解行地，亦能伏除二取执。直往迂回地前皆同者，直往谓凡夫人发大乘心，求菩萨果，修菩萨行，所谓直趋道场之人也；迂回，谓先小乘而后大乘，或由大乘退小乘复趣大乘者之不定性人。此人未登地前，皆修四寻思观等，方可发生真见，故云地前皆同。问：迂回之人已证圣果，具无漏智，云何复修四寻思观之有漏行耶？答：二乘圣者仅证生空无漏智，虽游观法空，尚未悟入，法执未除。故必回心向大，修四寻等了诸法空，唯识所变，证真见道。以是义故，由智证真，方能了幻。不尔，未证真识，则不能了如幻识也。

## 丙二 辨修证

### 丁一 结前生后

**【经文】** 上来明位，下当辨修。

**【释义】** 位次既明，其位所修应云何？故下辨修。

## 丁二 正辨修

## 戊一 总举

**【经文】** 辨修有三：一、证修，二、相修，三、地修。

**【释义】** 略以三类，辨修差别。

## 戊二 别释

## 己一 证修

**【经文】** 证修者，此见道前，虽作真、俗二唯识观，似而非真。入见道中，真相见道俱了真识，后得俗智方了俗识。四地以前，真俗别观。第五地中，真俗方合，然极用功始能少起。至第六地，无相虽多，未能长时。于第七地，方得长时，犹有加行，亦未任运。八地以上，无勉励修，任运空中起有胜行，真俗二识恒俱合缘。至佛位已，三智俱能缘真俗识。第六不定，随意乐故。成事惟俗，行缘浅故，或亦通真，自在满故。

**【释义】** 证修者，犹言修证。地前菩萨于证实智胜解之上，修四寻思、四如实智，虽能明唯识相性，然尚不能亲切明证，所得二取空相仍是心变，故曰似而非真。

世第一心，刹那悟入真见道者，无分别智亲证空所显理。相见道者，观非安立谛遣假缘智，除一切分别，



隨即觀安立諦修十六心。俱了真識者，謂此二見道，俱能證明，親了真性唯識。由此證后后得智起，方了諸法如幻如化，得幻性唯識觀。此明初地先真后俗也。四地以前真俗別修者，謂二三四地菩薩，于真性、俗性二唯識觀，各別而修，亦各別而證也。第五地中真俗方合者，真境智与俗境智行相互违，此地菩薩，由极用功始能少起相合，最极难胜。六地证修缘起智，引无分别故，无相时多，然未能时时现行，故云未能长时也。七地菩薩，由加行力精进无间，既由加行故非任运。任运者，犹然而然也。八九十地，真俗二智合观二境，均任运修，故云无勉励修。大觉位上，圆镜平等二智，定能真俗唯识相性合缘。第六妙观察智，有时合缘、有时单缘、随意应得，故云不定。成所作智或言惟观俗性唯识，或言通真，如前已明。

## 己二 相修

### 庚一 明定义

【经文】 相修者，云何名为修唯识观？谓令有漏无漏观心种子现行，辗转增胜生长圆满。初修习位，随所闻法托境思维，令此观心纯熟自在。后伏所取能取二执，观心转明胜，境相渐微忽。心境乃冥观，转成无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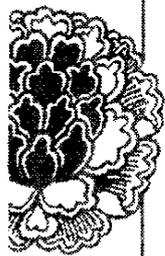


是辗转，下转成中，中转成上，究竟圆满，名之为修。

**【释义】** 相修者，明修行时之行相也。初问起。有漏无漏观心者，有漏无间引生无漏，无漏无间出生有漏。四寻观等有漏种现，引内无漏种子辗转增胜。入真见道得生现行，现行复熏种子，种子又生现行，故曰生长。入究竟位，至极圆满，故云辗转生长圆满。又解：有漏观心地前修，无漏观心地上修。初修习位者，谓初发心修习之时。随所闻法者，谓即于彼意言似法、似义所闻大乘法相等。托境思维者，闻彼大乘法相意言似法似义，对境界名事等法。如是而观，刹那刹那，如理思维起寻思观，依此念念令观心境，不转不移，名纯熟自在，谓四寻思观也。复次引发四智，伏除二取，则观心之无漏种子更转明胜，其有漏境相亦必渐微忽矣。心境乃冥观转成无漏者，世第一后入真见道，心境平等同无分别，故云冥观。正智现前证真如境，曰转成无漏。如是辗转，由下转中，由中转上，及至究竟名之为修。下者，地前二位，初僧祇劫。中者，七地以下，二僧祇劫。上者，八地以往，第三僧祇劫。如是三大劫中，辗转修习，名之为修。

## 庚二 明位修

**【经文】** 于初二位，有漏三慧皆现、种修，种修无



漏用渐增故。通达位中，惟有修慧，纯是无漏，通现、种修，种修有漏。在修习位，七地以前，有漏无漏皆具三慧，通现、种修。八地以上，无漏三慧通现、种修，种修有漏。于究竟位，有漏皆舍，无漏满故，而更不修。然具现种、真俗二门无漏之观。

**【释义】** 此明修相，依种子现行说。初明地前相修，二位者，资粮、加行位也。有漏三慧，谓资粮、加行之菩萨，依闻、思、修三慧修唯识观。或在现行上修，或在种子上修。现行修者，纯系有漏，谓听闻、思维、六度万行等。种子修者，可通无漏，由前有漏现行善，熏习本有之无漏种子，令种势用渐渐增胜，故云种修无漏，用渐增故。通达位者，初地菩萨，彼于三慧惟有修慧，通达诸法皆惟有识，正智见道证真如理，故纯无漏。然其修相虽通现、种，而种修则亦通有漏。何以故？现修无漏者，以其现行纯是无漏心品故。种修有漏者，其有漏种有断伏故。修习位者，十地皆通，惟初之七地，或无漏无间生有漏下利众生，或有漏无间起无漏上求佛道。皆俱三慧，亦通种、现二修；种修仍通有漏。八地以上齐成佛位，有漏不现。所有现行任运无漏，故其三慧亦皆无漏。修种子者，仍通有漏，二障种习未全害故。

究竟位者，正遍知觉，究竟断除二障种习，究竟证会圆成实性，无漏满故。有漏皆舍，不须更修。尽未来际，开示有情悟唯识性。然具现种真俗二门无漏之观者，谓大圆镜等四智心品，或后得智生起现行，观幻性无漏唯识，或正体智印证真性无漏唯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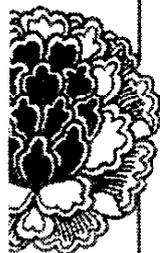
### 己三 地修

#### 庚一 明二种修

**【经文】** 地修者，有得修、习修。《对法》云：“又道生时，能安立自习气，是名得修，从此种类辗转增盛相续生故。又即此道现前修习，是名习修，由即此道现前行故。”习谓现行，得谓种子。

**【释义】** 言地修者，地谓定地。此明修唯识观者，于色无色界十地之中（欲界非定地。故色界六地，谓初禅未至地，初二禅中间地及四禅地。无色界四地），依何定地而修观心？有得修、习修者，开二门也。得修者，依修所得之种子而修，曰得修，未得不修。习修者，依现行而修习熏炼曰习修。道生者，无漏智品，此起现行，故曰道生。如修法空观道生时，即此法空熏习之种子曰自习气。此能安立，名曰得修。从此种类辗转增盛相续生故，释种修也。云何习修？谓即所生法空观道现行上





之修习。由即此道现前行故，释习修也。

## 庚二 别开四门

### 辛一 正明

**【经文】** 有依下地起下地心，习修惟下，得修通上，得缘上境令势增长。下体用俱增，上惟用增故。《成唯识》云：“前三无色有此根者，有胜见道，傍修得故。”有依下地起上地心，习修惟上，得修通下地。有依上地起上地心，习修惟上，得修亦通下。有依上地起下地心，习修惟下，得修通上。

**【释义】** 一、依下地起下地心者，例如依初禅定地起初禅中唯识观心。现行修（即习修）惟是下地者，以现行心是初禅；种子修（即得修）者得缘上境，缘上境者，熏上地种，令其增长势用成熟。但体用分别者：下地体用俱增，现行熏习新成种子，名为体增，此惟自地。用增者，使自地、上地本有种势用增，以得修原有种子故。引《成唯识》，释妨也。前三无色有此根者，谓未知当知、已知、具知之三无漏根。若胜见道依此三根者，是傍修得，通正修。依四禅天定起见道心，必先修前三定种令势用增，方起现行能胜见道。二、有依下地起上地心者，谓如依初禅地定修二禅以上唯识观心。现行修



惟上地，现修观心是上地故。种子修亦通下地，以能令自地及下地种增势用故。三、有依上地起上地心者，谓如依四禅定地起四禅观心。现行修在上地，定观俱在上地故。种子亦通下者，断伏下地种故。四、有依上地起下地心者，谓如依二禅定地起初禅观心。现行惟属下地，种子通上。三、四禅天，会释亦尔。

## 辛二 料简

**【经文】** 诸上修下及自地修，通一切品。下修上者，必是曾得、自在者修，非余品类。《对法论》云下地不能修于上者，以诸初业及渐邻近习修者说。未得自在、未得上定，不能上修，近未生果故，非胜者可尔。

**【释义】** 居上定位，作下地观，当属可尔。故上修下及修自地，一切品位通可修习。若下修上者，有二种人：一者，谓曾得上地者，现示居下地，可下修上。二者，于上地法得自在者，可下修上。除具此二种资格之外，余之品类，不可居下修上。言自在者，或指八地菩萨，能于诸行得任运故。问：《对法藏论》下地不能修上地者，何通？答：《对法论》下不修上者，非依胜者说。有二因故：一、依初得禅定观行上说，二、依渐邻近上地定现行上说。何以故？此二皆不自在，亦未曾得上地

定故，近未生果故。若是曾得或已自在者，则可修上，故云非胜者可尔。

### 乙七 观法何性门

#### 丙一 标立二门

【经文】 第七观法何性者，此有二种：一、能观，二、所观。

【释义】 自下大文第七释观法何性。观法者，通能观所观。谓此唯识观法，于三性中，属于何性。能观谓唯识观慧，所观谓唯识诸法。此二种观，于三性中各属何性耶？

#### 丙二 随标别释

#### 丁一 明能观性

【经文】 能观定非遍计所执，彼无体故，此据正义。有漏观者，定属依他。无漏观者，二性所摄：常无常门，属依他起；有无漏门，摄属圆成。决定无惟属圆成者，非真理故。即显地前惟是有漏依他能观，七地以前有漏、无漏二性能观。

【释义】 所言性者，谓遍计所执自性，依他起自性，圆成实自性。初遍计性者，妄执有我及法实体而实无体可得，以是义故，能观唯识之观慧，定非遍计所执





自性摄。以此是有体故，抉择诸法有胜用故。此据正义者，有义：凡夫之妄想知见是遍计所执自性，亦有能观之用，故可属遍计所执自性。此非正义，故略不说。有漏观慧，谓地前加行四寻观等仍依自识所变相分，托佛心上名句文为本质而起，观二取空，亦是识变，既皆是识故属依他。此依现行而言，若内熏无漏种，亦通无漏。无漏观慧，谓地上观慧。此以二门分摄：一、常无常门，二、漏无漏门。初门，常谓不生灭之圆成实性，无常谓生灭之依他起性。而唯识观慧则属依他起性，何以故？是生灭无常法故。次漏无漏门，有漏属依他起性，无漏属圆成实性。此观是无漏，故属圆成实性。然无漏观慧决不能独摄于圆成实性，何以故？观慧是能观故，非是所观真如理故。依他起之观慧，在地前惟是有漏，七地以前通漏无漏。八地以上依他、圆成二性观慧，纯是无漏，成就清净依他性故。

## 丁二 明所观性

### 戊一 引二论

**【经文】** 所观性者，《摄大乘》云：“如是菩萨悟入意言似义相故，悟入遍计所执性。悟入唯识故，悟入依他起性。若已灭除意言闻法熏习种类唯识之相，乃至尔



时菩萨平等平等无分别智已得生起，悟入圆成实性。”

**【释义】** 此初引《摄大乘论》之第一段文也。如是菩萨者，谓修唯识观之圣者也。一、修四寻观之菩萨，此位菩萨观察三性云何悟入？若能觉悟通达我及我法所有名言义理，皆是意识所变，毫无实体，是即觉悟初遍计所执自性；亦即此性为所观性。二、依四寻观所引四如实智，观一切法皆有唯识种子现行，仗因托缘之所现起，都无自性，是即觉悟第二依他起性；亦即此性为所观性。三、依如实智如理观察，若意言，若闻法所熏而起之似义似相等种类差别之唯识相，如是观见同如带相之观，如是如是，乃至无分别智生起，观照真如平等平等，悟证圆成实性；亦即此性为所观性。此中双言平等，第一平等谓即真如，次曰平等即正体智，谓真如平等，证真如之智亦平等；是二平等之智，曰平等无分别智。

**【经文】** 又云：“名事互为客，其性应寻思。于二亦当推，惟量及惟假。实智观无义，惟有分别三，彼无故此无，是即入三性。”初半颂悟入遍计所执，次半颂悟入依他起性，后一颂悟入圆成实性。

**【释义】** 此亦引《摄论》文也。颂初二句悟入初性，次二句悟入依他，后一颂悟入圆成实性，如文可知。



见初门释。

**【经文】** 《成唯识》云：“非不见真如，而能了诸行，皆如幻事等，虽有而非真。”

**【释义】** 此引《成唯识论》也。颂中意谓证见真如圆成实性以后，方能了达诸法无我、诸行无常之依他起性。若未见真如，则不能悟了依他起性之诸行如幻如化。所言幻事者，真相显已，观幻化假，此假虽有而非真，然假不离真，故假中有真，若不亲证，终无真知。见真者，谓真见道。此位观一切我法执空，即入圆成实性。后得智观幻事唯识，悟入依他。既悟二性，亦即悟入遍计执性。

## 戊二 会释

### 己一 判观位

**【经文】** 如是上下，三处不同：《摄论》初文，暖、顶二位，悟入所执；忍、第一法，悟入依他；初地初心，入圆成实。《摄论》第二文，暖顶、寻思悟入二性，四如实智悟入圆成。《成唯识》文，要入初地方悟三性。

**【释义】** 判位有三，《摄论》初文：悟入遍计所执自性者，修四寻思观是暖、顶二位。悟入依他起性者，暖、顶之后，忍、世第一，修如实智始能悟入。悟入圆

成初地初心者，即世第一位后刹那心，见道真心证离言性，无有分别，是为初地初心。第二心念，后得智观依他起故。

《摄论》第二文：暖、顶二位，即可悟入遍计、依他二性；忍、世第一四如实智，悟入圆成。

判《成唯识论》文，如文可知。

## 己二 二门会释

**【经文】** 虽有三文，义理惟二：一者实证，二者相似。

**【释义】** 结前标后也。一实证三性，二相似三性。实证者，谓依此事实，亲身确切证验不谬，亦谓之得现量境也。相似者，谓所得境影象相似，非如实体。

**【经文】** 《成唯识》中据实亲证，由无漏二智真俗前后，方可证得后二性故。证二性时不见二取，即名证遍计所执无。

**【释义】** 此下会释。先《唯识论》文。无漏二智者，谓根本智与后得智，是能观慧。真俗前后者，真俗谓境即是所观，前后者由根本智先亲照真如平等法性，实证圆成实性，后后得智观一切法如幻如化，证依他起。后二性者，即依圆二性也。证二性时不见二取者，二取





谓能所分别，二取分别是为言说，言说分别不诠诸法自体性故。是故证二性时，真如正智平等平等无有分别，无分别故不见二取。二取即是遍计所执，既不见二取，即名为证入初性遍计执无。

**【经文】** 无法体无，智何所证？心所变无，依他起摄。真如理无，圆成实摄。故计所执不说别证，但于二性不见二取，可名悟入遍计所执。

**【释义】** 问云：依他起性如幻妙有，圆成实性真空妙有，是谓有法。遍计所执如龟之毛、似兔之角，都无体相，是谓无法。有法有体可言智证，无法体无所证者谁？释云：计所执法、心所变现事实本无，依他起摄。真如性上我法理无，圆成实摄。遍计所执，迷此二性。今既悟入不见二取，即悟入遍计所执，不说别证。

**【经文】** 然正体智达无证理，多说此智证计所执。虽见道前亦已不见，未亲得二，不名证无。故于初地方名证得。

**【释义】** 释入初地方悟三性。正体者，即是正智，体即真如；正证真如曰正体智。达无证理者，无谓二取无，通达诸法唯识所变，所计体无名曰达无；理谓真理，本真如是，应求作证，名曰证理。此达无证理之正体智，



即为证入初性之智。见道之前，如实智观世第一位，虽亦观二取空，然此空相仍是识变，非智证得。以未得二智，不能证得后二性；证后二性即证初故，由此《成唯识》言入初地方证三性也。

**【经文】** 《摄论》初文，悟圆成者，据实证得，与唯识同。悟前二性，据相似悟，长时多分，意解思惟前二性故。短时少分，虽亦相似悟入圆成，非长时多分，亦非亲证，故据实说。

**【释义】** 此下会释《摄论》初文。悟圆成实，据实证说，初地方证与唯识同。悟初二性据相似说，未见道前，资粮位中多闻熏习，至加行位，暖、顶、忍、世第一皆观二性，时分长远，相似观见二取本空，意解思维前二性故。意解，谓如是忍第一位菩萨，相似悟入自意解中，以为证得如是。后观前二性亦不见二取，属忍第一，不通暖、顶故，时短少故。此忍第一位，虽分悟圆成实，时短且是相似而非亲证，故不说证。

**【经文】** 《摄论》次文悟入三性，总据相似意趣而说。创观名事不相属故，名悟入所执。次观惟有识量及假名等诸法，虽未证实，名悟依他。如实智位，虽实有相而未证真，二取俱亡，与真智观相似，趣入意解，亦



谓即是真如。故实智位，名入圆成，实未悟入。

**【释义】** 此下会释《摄论》次文，总据相似意趣而说。谓《摄论》次文悟入三性，同据相似而说，非如唯识同据实证，亦非前文悟圆成据实，故云总据相似意趣。创观名事不相属故者，名惟是名，事惟是事，各互为客不相结属，不定计执，名悟初性，是暖、顶位。次观惟有识量及假名等诸法者，如是菩萨复观诸法唯识，因缘假有，虽未证悟，名观依他。如实智位者，四如实智，忍、第一位也。此二位中，能观二取双亡，此与真见道智观空相似，亦名悟入圆成实性。趣入意解者，谓此位菩萨自心意上亦觉如真如，颂云：“现前立少物，谓是唯识性”是也。

**【经文】** 《摄论》据相似意解三性别明悟入，唯识据真实别证二性通证所执。虽文有异，而不相违。余所有文，皆准此释。

**【释义】** 此正相会也。《摄论》相似意解三性而明悟入；唯识依实证明证悟二性，于二性中，不见二取，即是悟入初性。此文虽异，各据一义，理不相违。余文准释，广会通也。

## 乙八 诸地依起门

自下大文，释诸地依起者，地即定地，亦名为心。

依谓依身。诸地者，上二界之十地也，以初欲界五趣杂居为不定地，色界以上皆曰定地。谓唯识观者，依何种定起何种观慧？次诸依者，谓异熟身。谓属何界之报身，而修起唯识观慧？

### 丙一 辨依身

#### 丁一 明顿悟

**【经文】** 第八诸地依起者，此中有二：初辨依身，后明地起。

**【释义】** 标二门。身显先明，地深后说。

**【经文】** 依身者，若顿悟者，初起依于欲界身得，创发胜心，惟欲界故。《显扬》等说：“极戚非恶趣，极欣非上二，惟欲界人、天，佛出示现观。”

**【释义】** 此明初发心依身。言顿悟者，直往菩萨也，从凡夫位发心直成佛道者。此初始发心求成佛菩萨，必是欲界有情，故云于欲界身得。引《显扬圣教论》证：由于苦故，发菩提心。云何非恶趣，极戚故不发胜心。色无色界极欣乐，故不发胜心。下之恶趣，上之二界，佛不出现。惟欲界人中及欲界天中，佛得出世。并惟欲界能修现观，谓真实明白得真如现观。现观有六，此尤侧重真现观也。



**【经文】** 初地以前，三界依身，一切容得。许毗钵舍那菩萨生无色界，以无色心了一切故，非此，何人得有是事！七地以前，得依欲、色二界身起，菩萨不生无色界故。八地以上，惟定依于色界身起，托胜所依得菩提故。

**【释义】** 初地以前，谓地前四十四贤位，以有业报身，故生于三界。所得报身，皆容起观。

“许毗钵”下，辨生无色界也。无色界之有情既无物质之色身，云何依彼起唯识观？答：发大乘心直往菩萨，虽由业故生于无色，能以无色定心观一切境。若非曾发大心之修观者，谁能有斯事耶？故许地前菩萨，可以三界依身修唯识观。

“七地”下，明圣位地上依身。谓直往菩萨，初地至七地可依欲、色二界身修唯识观。依欲界者，广利有情。依色界，谓依四禅，或五不还等身。得胜身故不生无色者，菩萨转业，有自由力，不随业转，无色界中彼无利益，故不生也。八地以上，至于成佛之顿悟菩萨，惟依色界身起唯识观。不依欲界者，常住定中无有散心，虽在定中，能以神通利有情故。依色界者，依此胜身得菩提故。不依无色者，无利益故。



## 丁二 明渐悟

### 戊一 明不经生

**【经文】** 其渐悟者，初二果人，初起必依欲界身得。

**【释义】** 渐悟者，先修小乘行，后回修大乘。其回心之时，若初二果者，依欲界身得。初二果人谓四果中初须陀洹果，二斯陀含。

**【经文】** 七地以前、不经生者，亦通色界依身而起。虽未入地，亦不生无色，悲愿自在随受生故。亦不因修，许转生故。不同顿悟见道以前，此已得无漏，彼业力多故。或亦许生，三界业缚彼犹有故，非此生上厌下染故。

**【释义】** 言不经生者，经生谓得初果，要于人天中经七返生死，二果要一往返方得无生。要经此生死，回心向大者，名曰经生。得初二果，未经此生死即回心向大者，名曰不经生。大乘渐悟七地以前之初二果，渐悟菩萨受分段生死故，如前可通依欲色二界身。以此中有不怖生死之辈，故不妨舍欲界身，别受色界身。但其怖生死者，亦可依欲界身，转为变易。

“虽未入”下，释初二果不同顿悟之地前菩萨也。



问：此不经生者初二果人既未入地，云何不生无色界耶？谓圣地菩萨大愿自在，可得随意受生，今初二果人非愿自在生，云何不任业生无色界耶？谓生空无漏慧力胜，不复因循业力而转，故亦不生无色。因修者，任运也。

未入地之渐悟菩萨，即回小向大之二果圣人，此不生无色者，因已悟生空真如之生空无漏慧强故。彼业力多故者，明未入地顿悟菩萨生无色者，以未断我执，未得生空无漏，业力犹多故，故亦生无色界。然以具观慧故，即依彼界可起现观。或亦许生者，谓许渐悟人亦生无色界。以彼虽得生空慧断三界惑，犹有三界修惑未尽，故云三界业缚彼犹有故。以有业故，任运生无色界。问：既生无色，如何受佛大菩提耶？即谓此生无色，非厌下二界染、欣无色界之乐而生，由业暂生。业若了时，还生色界第四定，依胜身而修。

## 戊二 明经生

**【经文】** 若经生者，必不上生。发心及后，惟欲界故。

**【释义】** 下明经生初二果也。经生者，谓已经受过往反生死者，发心向大修唯识观，以怖生死故不转生上界。发心及后者，谓初发心以至于成佛，皆依欲界本身



辗转变易增胜而得，不别受身。

**【经文】** 第三果人不经生者，欲界发心后，通色界依身而起，不生无色，无利益故。若经生者及第四果欲界发心，初后惟依欲界身起。色界发心，亦惟依于色界身起。

**【释义】** 此明第三果也。第三果人名曰不还，谓于欲界得三果者，此身之后生于色界，不还欲界受身。然未经过此上生者，曰不经生。初在欲界发大乘心，依欲界身修唯识观之后，仍得转生依色界身起唯识观。不生无色，如文可知。

“若经生”下，明第四果。经生者，谓前三果。第四果者，谓无学阿罗汉。此若发心修大乘唯识观，若在欲界创发心者，从初至后，惟依欲界身起。若在色界创发心者（住五不还天者），亦惟依于色界身起，即依色界身修唯识观。

**【经文】** 初证顿悟必欲界身，由断生执慧厌深故。渐证初依亦通色界。《显扬》等说惟欲界中入现观者，据各初入，非渐悟故，惟断法执非深厌故。

**【释义】** 此下结成。顿悟菩萨证唯识性初所依身，必为欲界。何以故？欲界生死重故。初心菩萨要由厌生



死心深故，断生空烦恼之厌慧强故，依欲界起。渐悟菩萨证唯识性，初所依身通色界起唯识现观，五不还天圣者亦回心故。若尔，《显扬论》说岂不相违？彼论说言惟欲界中得入现观。彼论此说，通据三乘初入现观而说。其渐悟若在欲界回心，即依欲身。若在色界回心，即依色身。故彼论之说，但据大乘中之顿悟者而言，非依渐悟。以大乘渐悟人已证生空，发大心后但求更证法空，而于生死烦恼不须更深层心厌离故。

### 丙二 明地起

**【经文】** 上明依身，下明地起。欲界自地，观通闻思，惟散非定，亦非无漏。此依正义，不取傍说。

**【释义】** 上来明依何身修唯识观，下明依何定地修唯识观。此明依欲界修唯识观也。初修唯识观者，依欲界自地。自地者，即报得之五趣杂居地也。此位观慧，惟通闻思，不通修慧，惟散非定，亦非无漏。

**【经文】** 色界观中通闻、修慧。无色界观，惟修无余。色界无思慧，无色又无闻，诸教同故。此惟加行善故，非生得摄。

**【释义】** 明上二界地所起观慧。色界通闻慧者，如梵王等闻法，又定中亦可闻法故。即定中慧名曰修慧。

然无思者，思是寻伺心故，初禅虽有，时极短少，以少从多，故不说有思慧。无色又无闻者，以无色无耳根故。

此惟下别辨，谓此诸慧由加行用功得，非生来报得也。

**【经文】** 然依《瑜伽》六十五说：“若定、若生毗钵舍那菩萨未得自在，及得广慧声闻，若诸有学、若阿罗汉，以无色界心了三界法及无漏法。”故知无色亦有。此观菩萨，即是见道以前四十心位，地上不生，处处说故。广慧声闻者随应说之，不愚于法故。除此二外，不说余人亦得无色心通缘于一切。

**【释义】** 若定若生者，若定，谓得彼定者；若生者，谓得彼定复生彼天者。《瑜伽论》意：或得彼定，或又生彼天之未入地菩萨，及得广大智慧之声闻（声闻中或居有学之前三果，或无学之阿罗汉）如是圣者能即于彼无色天定，以无色心缘了三界及无漏法。既尔，故知无色界中生者，亦有此观慧菩萨也。然即资粮、加行等位，非地上生，地上已得自在者不生无色故，广慧声闻不愚于法故者，释广慧声闻缘三界法及无漏法之所以也。

**【经文】** 菩萨见道及金刚定，惟第四定；后通诸地——色六、无色四、十地随应依起。此观断惑九，游观十，随应别说。无漏闻思，随依无爽。上七未至，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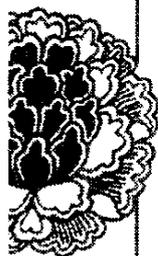


欣厌，行相犹局，故不能作。

**【释义】** 明地上地起也。见道者初地，金刚定者十地后心。此二皆依色界第四静虑以起唯识现观。言金刚者，喻也，此定所发智如金刚，能摧一切二障种现，而不为一切障所破。喻如金刚诸物中坚，能破一切，而不为他物所破也。金刚定者，定相应慧，亦云金刚道、金刚智。后通诸地者，后谓见道之后修习位中，通于诸地，随应起观。诸地者，色界六地：一、初禅有寻有伺未至地，二、无寻惟伺初禅地，三、无寻无伺由初禅至二禅中间地，四、二禅定，五、三禅定，六、四禅定。无色四者：谓空无边定，识无边定，无所有处定，非想非非想定。足前成十。此观断惑九者，谓依此诸地修唯识观，能断惑者惟有九地，除去非想非非想定，少有慧故。然游观者通于十地。无漏闻、思随依无爽者，见道之后所有闻、思，纯是无漏，随所依诸地而起，无有爽碍。上七未至者，谓未至定共有八种，初初禅未至定可以依修，上七未至定则不能依修。何以故？以惟有欣厌故，行相局故。

### 乙九 断诸障染门

自下大文第九，明断诸障染。前之三门明唯识境，即明障染之所依也。次之五门明修诸观，由观行故对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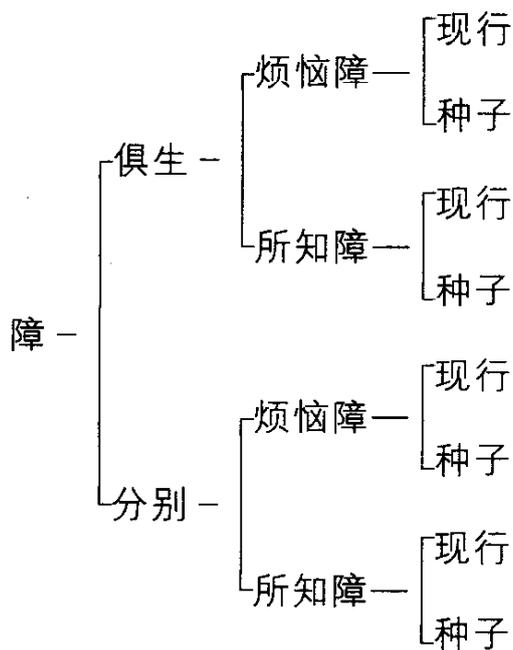


障染，显二空理，谓之能断治者。今正明所断之障染。

丙一 标名数

【经文】 第九断诸障染者，障有二种：一、俱生，二、分别。此复有二：一、烦恼障，二、所知障。

【释义】 障谓障碍，染即杂染。二障即染，为二障品所间杂者，则曰杂染。烦恼障障大涅槃，所知障障大菩提。诸表非一，略有二种：一、俱生，二、分别。此复各二：一、烦恼障，二、所知障。此复又二：一、现行，二、种子。如表：



丙二 明地断

丁一 正明地断

戊一 明分别烦恼障

【经文】 《成唯识论》第十卷云：分别烦恼障现



行，资粮道中渐伏，加行道中能顿伏尽，种习俱初地断。

**【释义】** 分别烦恼障现行者，谓由分别所起烦恼障之现行，换言之，即现在由邪说邪思维等妄想分别所起之邪见等心行也。此现行之分别烦恼障，在十信、住、行、回向之资粮位渐伏。伏者，降伏、制伏令不起也。然未能尽伏；至四加行道则能降伏尽净，令不现行。种习俱初地断者，种谓种子，亦曰功能，能生现行，如谷等种能生芽等。习云习气，亦犹痕迹。譬如菜缸，菜去气留，然无功能可生现行。此种与习，以隐细故，初地方断。

## 戊二 明俱生烦恼障

**【经文】** 俱生烦恼障现行，地前渐伏，初地以上能顿伏尽。然故意力，有时犹起而不为失。八地以上，永不现行。习，地地除；种，金刚断。

**【释义】** 俱生烦恼障现行者，俱生谓与身俱，从生来即有之烦恼，如贪、慢等，非由邪说邪分别而起者是也。此现行俱生烦恼障，未见道前四十位中渐渐修习，渐渐伏抑令不现起。至见道位，能顿降伏令永不起。

“然故意”下，明地上菩萨行菩萨道时所行之方便。所谓为度生故，虽现烦恼，不惟无失且多功德。如《瑜



伽·戒品》所开性罪等，皆是菩薩故意所作，以烦恼为行利他之工具，非不知也。故云有时犹起而不为失。

八地菩薩有大威德，任运度生，自在遍化，不假烦恼为其工具，而一切烦恼遂永不现行。

“习地”下，明断俱生烦恼之习气种子也。俱生烦恼之习气，十地之中，地地皆渐除。故云习地地除。俱生烦恼之种子者，至等觉位金刚道中，方可断除，故云种金刚断。

**【经文】** 其身见等及此俱生，四地永伏，法执无故。此所生起，五地不行，以害伴故。

**【释义】** 别明从身见俱起之烦恼。梵语萨迦耶见，此云身见，亦云我我所见。此见为诸烦恼上首。等者，等取与身见相应所起之烦恼。及此俱生者，谓与身见同起之贪心等。四地永伏不生，以身见等所依之法执无故。大乘菩萨见道之后，不重断我执而重断法执，至第四地以身见所依法执空故，人执亦空，人我须依法我起故，譬如蛇觉依绳觉起。是故身见，四地以上不复现行。此所生起者，谓身见生起之烦恼。即身见起后随带而起之惑，独行贪、独行无明等。其所现行，五地不起。何以故？害彼伴故。

### 戊三 明分別所知障

**【经文】** 所知障中，分別現行，亦資糧道中漸伏，加行道中能頓伏盡，種習初地斷。

**【释义】** 此明由分別而起之所知現行與種子，伏斷位次與分別煩惱障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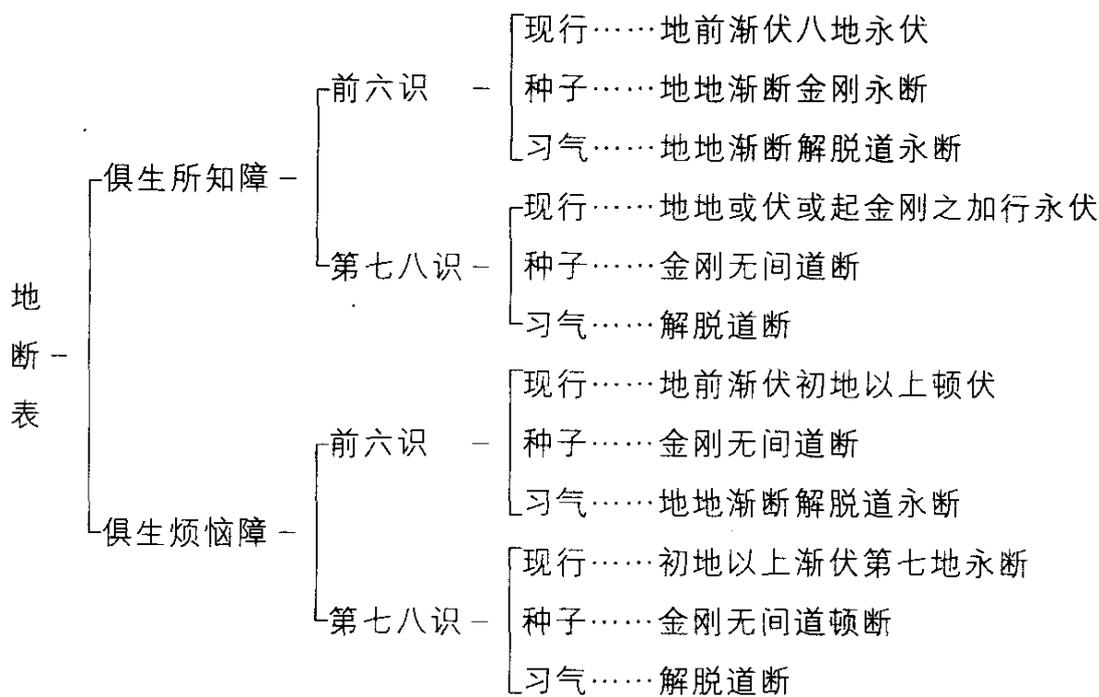
### 戊四 明俱生所知障

**【经文】** 俱生現行，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若別說者，前之六識，八地伏盡，種習皆地地斷。七識現行，金剛喻定加行道伏，金剛喻定起時，種習俱斷。

**【释义】** 俱生所知障之現行，地前漸伏，十地永伏，此總說也。

此若別說，謂前六識相應所知障中俱生所起現行，八地以前漸次伏除，至第八地能永伏盡，其俱生種子、習氣者，地地斷除。第七識相應所知障中之俱生所起現行，在金剛喻定勝加行道上，能永伏盡。換言之，即是十地圓滿，入金剛喻定之加行位中也。至金剛定起時，異熟一空，種習俱斷。附地斷表：





## 丁二 明障差别

### 戊一 瑜伽三住

**【经文】** 菩萨地说：烦恼、所知障，皆有三住所断：一、极喜住。一切恶趣诸烦恼品及所知障在皮粗重皆悉永断，能令一切中上烦恼皆不现行，最初证得二空真智。二、无功用无相住。一切能障无生法忍诸烦恼品及所知障在肤粗重皆悉永断，一切烦恼皆不现前，最初任运得无生忍。三、最上成满菩萨住。一切烦恼习气随眠及所知障在骨粗重皆悉永断，入如来住。

**【释义】** 下明瑜伽三住配三劫：一极喜住为初劫；二无相住为二劫；三成满住为三劫。此第一明极喜住，极喜住者，即初欢喜地。得二空智证不退故，名之曰住。一切恶趣者，谓欲界中三途恶趣。诸烦恼品及所知障者，



根本烦恼及随烦恼等一切杂染品法，名诸烦恼品。所知障者，谓所知非障，障于所知境者，曰所知障。恶趣于二障为最粗显亦极深重者，故喻曰皮粗重。至极喜住，此皮粗重二障品法皆永断除。如诸匠人，锻炼钢铁，初炉初打所去污质，似此皮粗重也。能令一切中上烦恼皆不现行者，上品烦恼不现行，谓极恶之烦恼，亦即资粮位中所伏烦恼；中品烦恼不现行，谓稍轻之烦恼，亦即加行位中所伏之烦恼也。最初证得二空真智者，最初谓初始发心求二空智，今始证得，名曰最初；二空者，谓生法二空；真智，即二根本无分别智；证彼空智，曰二空真智。

第二明无相住。由初地起至第八地，是第二大劫。八地以前皆藉功用，至第八地由无相智慧证无相真如，于二空理不加功用，无相而住，得无生法忍。故障于无生法忍之烦恼、所知二障，皆永断除。犹如匠人二次炼铁，二炉二打，所去铁中细锈污质。故所断障喻在肤肉，曰肤粗重。

第三明成满住。由第八地至如来位，无上菩提大觉圆满，是经第三大劫矣。最上成满者，谓最极无上，至极成就，圆满，究竟之位也。言随眠者，谓即种子。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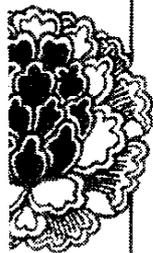
所断二障习气与种子，最极深细，如骨中垢，至为难断。入如来住，始能断除，所谓金刚道后异熟空者。亦如匠人三炉烧炼，第三锻打，所去至细之锈质耳。

## 戊二 《深密经》三睡眠

**【经文】** 《解深密经》说，有三睡眠。一害伴随眠，谓前五地“诸不俱生烦恼，是俱生烦恼现行助伴，彼于尔时永无复有”。此意说言：第六识俱身见等摄，说名俱生。所余烦恼，名非俱生。然体稍粗，因彼而起，由彼断故此亦随无，故名害伴。

**【释义】** 引《深密经》明三睡眠。此第一明害伴随眠。初正引经，下章主释。随逐现行，眠伏藏识，名曰睡眠。言害伴随眠者，害谓断除。断除身见所起助伴之烦恼，曰害伴随眠。前五地诸不俱生烦恼者，第五地以前所有不与我我所见俱生之烦恼，即独头贪、痴等，名曰不俱生烦恼。此不俱生之贪等烦恼，是彼与我我所见俱时而起诸烦恼之伴侣。此贪等入五地时永断，故曰彼于尔时永无复有。

“此意说”下，章主释也。第六识上相应烦恼与身见同时起者，名曰俱生。不同时起，名非俱生。此不与身见同起之烦恼，体稍粗重，待四地身见一断，其不与身





见俱生之助伴烦恼，五地亦无有矣。

**【经文】** 二羸劣随眠，“谓第六七地微细现行，若修所伏不现行故”。非俱生身见断此亦随灭，稍难断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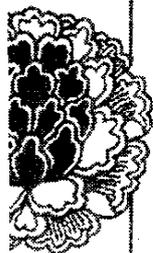
**【释义】** 此第二明羸劣随眠。六七地上所断烦恼所知微细现行，如微细贪等，此由修慧力故伏令不生。五地以前俱生身见虽断，此未能灭，体微细故。

**【经文】** 不违《楞伽》俱生身见断故贪即不生？彼约二乘断烦恼说，不依菩萨所知障无故烦恼不生说。或依二随眠究竟断位，彼经此论亦不相违。

**【释义】** 问难也。俱生身见第四地已断，则五六地已无，云何此六七地中仍有耶？

彼约下释，第一，约断障答。《楞伽经》约二乘断障说：二乘直从烦恼障断。则如《楞伽》所说，菩萨修法空观断所知障，所知障断烦恼不生。故如此说，思之可知。第二，所断不同。若五地害伴侣，七地断羸劣。经以身断余亦随断，但指粗相，论说断细。各依一义，经论不违。是故研究佛学，宜观一经一论前后文之大意，然后判一句一段之文义，不可固执一词以当其意义也。

**【经文】** 三微细随眠，“谓于第八地已上，从此已去一切烦恼不复现行，惟有所知障为依止故。”然由初地



已断皮粗重故，方可显得初二睡眠位。复由第八地在肤粗重断故，显微细睡眠位。若在骨粗重断者，我说永离一切睡眠，位在佛地。

**【释义】** 此第三明微细睡眠。初正明，次会释。八地以上烦恼断尽，一切粗品均已伏除，惟所知障为依止，亦曰无明。是为微细，非二乘所断故。“然由”下，以三睡眠会释三粗重障，如文可知。

### 戊三 《宝性论》四障

**【经文】** 《宝性论》中或说四障：一、阐提不信障；二、外道著我障；三、声闻畏苦障；四、缘觉舍心障。

**【释义】** 下明《宝性论》四障。此初列举，阐提不信障，谓无善根种性。外道著我障者，谓执各有一神我、灵魂等外道种姓。声闻、缘觉二障者，谓定性种性，不发大心名畏苦，舍大慈悲心名曰舍心。

**【经文】** 十信第六心伏初障，信不退故。十住第四住，伏第二障，分别我见粗不生故。此二种子，入初地断。

**【释义】** 次，别释断障。言十信者，三贤之首，万行之本，凡欲从凡入圣，必以十信为先导，始自信心，终至愿



心，为菩萨发趣菩提之最初方便也。言十信第六心者，即是十信之中，第六“不退信”心：谓由四五慧定心，知道不远近修不退，故名不退心。信既不退。善根增长，故伏阐提性障。

十住下明断第二外道执我障也。十住者，谓次十信后才初发心住至十灌顶住。言第四住，谓十住中第四“生贵住”也。经云：“行与佛同，入如来种，名生贵住”。谓由前修行为法王子，不为外道理惑，故至此住能伏彼障也。分别我见粗不生者，一切执见，由我见生，我见即是身见别名。此二种子，入初地断者，前明伏者伏其现行，今明断种。此二种子，极粗重故，入初地断。

**【经文】** 第三所知障，五地断；乐于下乘涅槃之障，五地断故。缘觉舍心所知障，七地方断；六地犹观十二缘故。或初二烦恼种，见道断。后二烦恼种，金刚断。

**【释义】** 此下明断后二障。声闻、缘觉已达生空断烦恼障，不明诸法缘生性空，仍障所知。此声闻畏苦之所知障，五地方断。以五地以前，犹乐二乘涅槃故，真俗别观故。至第五地真俗双观，极为难胜，故断下心。缘觉舍心所知障者，舍慈悲心入寂灭故，障化他故。七



地菩薩方断此障。以六地犹观十二缘起，同独觉故。故至第七地，尽真如际以求作证，是名远行。或初二后二见道、金刚断者，约依烦恼障明也。

#### 戊四 胜鬘五住烦恼

**【经文】** 《胜鬘经》说五住地烦恼，谓见一处住地、欲爱住地、色爱住地、有爱住地、无明住地。见一处住地，初地断。次三，金刚断。无明住地，见修二道，如其次第顿渐而断。若初四习随同所知障，见修道中顿渐而断。

**【释义】** 此下第四明五住地。初列名：见一处住地者，见惑也；欲爱住地者，修道中欲界惑也；色爱住地者，谓色界惑；有爱住地者，无色界惑。此三惑亦曰修惑，合前见惑名烦恼障。无明住地者，所知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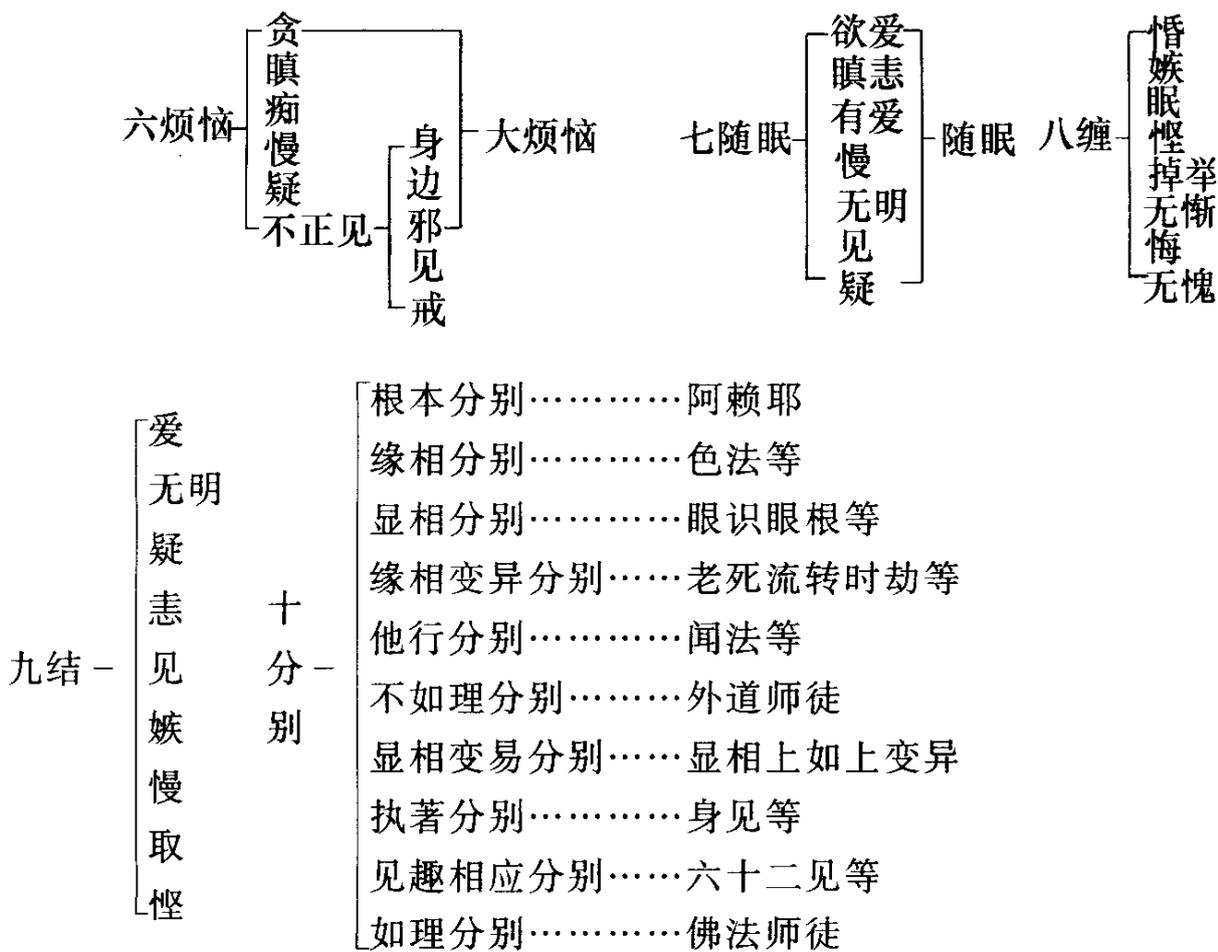
次明断住地位次：初住，见道断。次修道三住，金刚道断。无明所知障，地地断。见修二道所断之惑，若分别起者顿断，若俱生起者渐断。其五住地中之初四住地种子、习气同所知障，在见修道中亦顿渐断。

#### 戊五 举类结成

**【经文】** 或说六烦恼，或说七睡眠、八缠、九结、十烦恼、十分别、十散动等，如断障章广说。此说唯识

观断，不说余所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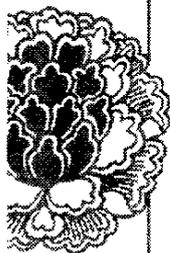
【释义】 此中各烦恼等，可检法数，故不赘述。其断伏位次，如断障章中广说。此第九断诸障染者，惟说修唯识观所断障染，不说余观所断障等。



### 乙十 归摄二空门

自下大文第十归摄二空者，前来初三门明唯识境竟，次六门明唯识行竟，此第三明唯识果也。所言二空者，非果也，以二空为门，由入此门故果德周圆，显发无隐，故从二空明果。





### 丙一 标释

**【经文】** 第十归摄二空者：诸论说二空：一生空，二法空。其唯识观通二空观。寻思、实智通生法空，为生所依但说观法，意求种智观法空故，为于二空生正解故。然且法观必带生空，论诚说故。

**【释义】** 言生空者，生即有生物之精神生命者也。此有生物之精神生命，若言无者，显与非生物别；若言有者，的无所指。佛法指明唯识所现，离识之外无有固定之生命体可得。夫生空者，非谓此生命灭无也，乃明此有生物之生命是因缘和合，假现作用而已。既曰因缘合成，则非另有一固体物以为生命。如一国家然，离人民、领土外无所谓国家之自体，人生离四大、五蕴外亦无别有人生个体。且此国家民士人生，因缘生灭，刹那变化，故曰生空。言法空者，义亦如是。法谓轨持，即是诸法。空谓宇宙万有其体因缘生灭，识所变现，离识之外亦无少法可得。而且唯识之识，亦是因缘和合如幻如化，是曰法空。此诸法境甚深广细，大心菩萨为一切有情利益故，乃遍观全宇宙之现象（即诸法之现象）而达为空。由达空故，任意化导，诸事得成。

其唯识观通二空观者，人生、宇宙，情及非情，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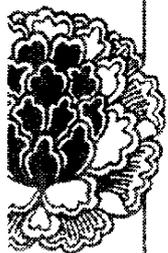
识所变。故唯识观通观二空，曰通二空观。寻思实智者，谓即四寻思观，与观所引四智曰四如实智。通生法空者，此观及智皆观生法，识之所变无有自性，故曰通生法空。为生所依但说观法者，生义狭故，体即是法。法义广故，非即是生。是故法为生所依，观法空时生亦必空。意求种智观法空故者，种智即一切种智。发心菩萨常观法空，以求种智而得解脱，以离四大、五蕴诸法无生可得，故观法空即是生空。为于二空生正解故者，以观诸法不自他共及无因生，唯识所现。以法空观兼观生空，故由正悟解二空正理，则能断除二执障，由除执障必得二空果故。法观必带生空者，谓法空观中必具生空，以生起必依法故，如绳必依麻起。

## 丙二 释妨难

### 丁一 出难

**【经文】** 何故翻悟说迷，生执必兼法执？返迷说悟，生空不带法空？若以解有浅深，悟生未必悟法，亦应迷有深浅，迷用不迷于体。

**【释义】** 此正问难也。若观法空必带生空，何故翻悟说迷生执必兼法执耶？若言悟生空不必悟法空，何故返迷说悟，生空不带法空耶？若以解有浅深（浅谓生空，



深曰法空)者，以悟生空之浅，不能悟法空之深者，则迷亦应有浅深。迷浅之用，不必迷深之体。用谓生空，体曰法空。

## 丁二 释难

**【经文】** 今释：未有解体而迷用，所以生执必带法执。悟浅不达深，生空未必带法。

**【释义】** 此正释难也。未有解体而迷于用者，未有悟法体空而不悟生用之空者，如悟绳即是麻，则蛇觉自无矣。以用依体有，迷用必迷于体，故生执必兼法执。体不依用，悟浅未必悟深，故生空不带法空。

**【经文】** 《二十唯识》云：“所执法无我，复依余教入。”此唯识教入于法空，此说法空必依唯识，非唯识观惟是法空。独作生空，亦唯识故。但是法空观，必定是唯识。生空不定，二乘生空非唯识观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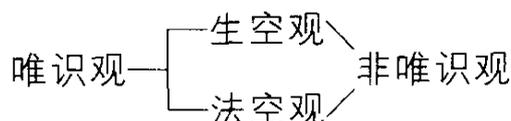
**【释义】** 法无我者，即法空智。所执法无我，即迷法空也。若欲悟此法空，必依余教入，余教即唯识教。此显十二处教，不明法空也。

“此惟”下，明法空定依唯识，而唯识观不但通法空，亦通生空故。“但是”下，明生空，不定属唯识也。

**【经文】** 唯识观宽，通生法观。法观义局，唯是唯

识。生观义宽，通唯识非唯识观。唯识观局，有生空非由此唯识观。望生空观，顺前句分别，无唯识观非生空，但法空观必带生故。有生空观非唯识，谓二乘生空观。法空对唯识，亦复如是。有唯识非法空，谓唯生空唯识观，无是法观非唯识。此二俱句，其义可知。

**【释义】** 此明生法二空，与唯识观之宽局也。如表可解：



### 丙三 结成

**【经文】** 总相而言，唯识通二空观。论但说法观为唯识观者，据决定故。复说诸空互相摄者，如空章说。

**【释义】** 但法空为唯识观，就决定义说。其空空相摄，如空章中。今按《义林》之中，空章缺矣。（法舫记）（见《海》刊十一卷一至四期）

